**A/67/18**

联 合 国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八十届会议
(2012年2月13日至3月9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8号(A/67/18)

**A/67/18**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8号(A/67/1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八十届会议
(2012年2月13日至3月9日)

联合国·纽约，**2012**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即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呈文函 1

 一. 组织及有关事项 1-15 3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缔约国 1-2 3

 B. 会议和议程 3-4 3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5 3

 D.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6 4

 E. 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专员办
 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
 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 7-11 4

 F. 其他事项 12-13 5

 G. 通过报告 14-15 5

 二. 防止种族歧视问题，包括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 16-26 6

 三.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评论和资料 27-37 8

 加拿大 27 8

 以色列 28 15

 意大利 29 22

 约旦 30 29

 科威特 31 3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2 39

 墨西哥 33 45

 葡萄牙 34 50

 卡塔尔 35 56

 土库曼斯坦 36 60

 越南 37 65

 四.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的审议工作后续行动 38-42 72

 五. 审议报告严重逾期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 43-45 73

A. 报告至少逾期十年 43 73

B. 报告至少逾期五年 44 74

C. 委员会为确保缔约国提交报告采取的行动 45 75

 六. 审议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交的来文 46-50 76

 七. 对个人来文的后续行动 51-54 77

 八. 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55 80

 九.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 56-59 81

 十. 专题讨论和一般性建议 60-62 82

 十一.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63-68 83

 附件

 一. 《公约》的现况 84

 A. 截至2012年3月9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
 公约》的缔约国 (175个)……… 84

 B. 截至2012年3月9日已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发表声明的缔约国(54个) 85

 二. 第八十届会议议程(2012年2月13日至3月9日) 86

 三. 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根据《公约》第十四条通过的意见… 87

 四. 就委员会曾通过建议的案件提供相关后续情况的资料. 97

 五. 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和依照审查程序审议的缔约国的相关国别报告员… 102

 六. 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所印发文件的清单. 103

 七. 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通过的声明. 104

 呈文函

2012年3月9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潘基文先生阁下

先生：

我谨呈上消除种1族歧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2012年2月13日至3月9日)为确保未来的年度报告及时得到翻译，决定在2月/3月份届会而不是八月份届会期间开始通过其年度报告。因此，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涉及的是第八十届会议。下一次报告将载有第八十一届会议(2012年8月)和八十二届会议(2013年2月/3月)的资料。此后的报告将同样依此周期提出。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已得到175个国家批准。《公约》是国际上消除种族歧视工作借助的法律依据。

 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的主要工作仍然是审查缔约国的报告(见第三章)，此外也开展了其他有关活动。委员会还按照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审查了一些缔约国的情况(见第二章)。此外，委员会还按照后续工作程序审议了一些缔约国的情况(见第四章)。

 委员会通过了一则声明，说明委员会对非洲人后裔十年行动方案的贡献(见附件七)。

 虽然委员会的贡献迄今一向都很重要，但显然还有一些改进的余地。目前只有54个缔约国发表了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接受来文的任择声明，因此，个人来文程序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此外，尽管大会一再发出呼吁，迄今只有43个缔约国批准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公约》第八条修正案。修正案除其他外规定，委员会的经费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委员会呼吁尚未根据第十四条发表声明和尚未批准《公约》第八条修正案的国家，考虑发表声明和批准修正案。

 委员会仍然致力于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力求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采取新的方针，打击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委员会做法上的变化和对《公约》的解释，反映在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对具体来文的意见、决定和结论性意见上。

 也许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迫切需要联合国各人权机构确保其活动推动各国人民和各国之间的和谐和平等相处。在这个意义上，我谨代表委员会全体委员再次向您保证，我们决心继续努力推动《公约》的落实，支持世界各地一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表现的活动，特别是通过落实2001年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2009年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

 毫无疑问，委员会委员的奉献和敬业精神，他们的贡献所具有的多元性和多学科性，必将保证委员会的工作能够为今后落实《公约》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做出重要贡献。

 顺致崇高敬意。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阿列克谢·S·阿夫托诺莫夫(签名)

 一. 组织及有关事项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截至2012年3月9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闭幕之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共有175个缔约国。《公约》经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通过，于1966年3月7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公约》于1969年1月4日生效。

2. 截至第八十届会议闭幕日，《公约》175个缔约国中有54个国家发表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述及的声明。继第10份声明交存秘书长之后，《公约》第十四条于1982年12月3日生效。这些国家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议自称因所涉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而受害的个人或集体提交的来文。截至2012年3月9日的《公约》缔约国和根据第十四条发表声明的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接受缔约国第14次会议通过的《公约》修正案的43个缔约国名单也载于附件一。

 B. 会议和议程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每年召开两届常会。第八十届会议(第2126次至2165次会议)于2012年2月13日至3月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4. 委员会通过的第八十届会议议程载于附件二。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5. 委员会2012年的委员名单如下：

| 委员姓名 | 国籍 | 1月19日任期届满 |
| --- | --- | --- |
| 努尔雷迪纳·埃米尔先生 | 阿尔及利亚 | 2014 |
| 阿列克谢·阿夫托诺莫夫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2016 |
| 何塞·弗朗西斯科·卡利·察伊先生 | 危地马拉 | 2016 |
| 阿纳斯塔西娅·克里克莱女士 | 爱尔兰 | 2014 |
| 法蒂马塔－宾塔·维克多瓦·达赫女士 | 布基纳法索 | 2016 |
| 雷吉斯·德古特先生 | 法国 | 2014 |
| 扬·迪亚科努先生 | 罗马尼亚 | 2016 |
| 科库·马武纳·伊卡·卡纳(迪厄多内)·埃沃姆桑先生 | 多哥 | 2014 |
| 黄永安先生 | 中国 | 2016 |
| 帕特里夏•诺齐佛•**雅努阿里－巴迪尔**女士 | 南非 | 2016 |
| 安瓦尔·凯末尔先生 | 巴基斯坦 | 2014 |
| 居恩·屈特先生 | 土耳其 | 2014 |
| 迪利普·拉希里先生 | 印度 | 2016 |
| 若泽·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 | 巴西 | 2014 |
| 帕斯托尔·埃利亚斯·穆里略·马丁内斯先生 | 哥伦比亚 | 2016 |
| 瓦利亚克耶·萨伊杜先生 | 尼日尔 | 2014 |
| 帕特里克·索恩伯里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014 |
| 卡洛斯 •曼努埃尔•巴斯克斯先生 | 美国 | 2016 |

 D.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6. 委员会2012年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阿列克谢·阿夫托诺莫夫(2012-2014)

副主席： 努尔雷迪纳·埃米尔(2012–2014)

 何塞•弗朗西斯科－卡利•察伊(2012–2014)

 迪利普·拉希里(2012–2014)

报告员： 阿纳斯塔西娅·克里克莱(2012–2014)

 E. 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

7. 根据委员会1972年8月21日关于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的第2(VI)号决定，[[1]](#footnote-2) 两组织应邀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按照委员会近年来的做法，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也应邀出席了会议。

8. 根据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安排，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委员分发了专家委员会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的报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述及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和1989年《土著及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 适用问题的章节，以及这些报告中其他涉及其活动的资料。

9. 对委员会正在审议其报告的缔约国，凡难民署在有关国家开展活动的，难民署都向委员会委员们提出了意见。这些意见涉及难民、寻求避难者、返回者(前难民)、无国籍者和难民署关注的其他各类人等的人权。

10. 难民署和劳工组织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并就委员会委员关注的问题做了简要介绍。

11. 2012年2月27日，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法里达•沙希德在与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第2147次会议的一次闭门会上进行了对话。

 F. 其他事项

12. 2012年2月13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处请愿和调查科科长卡拉·依德伦波斯(Carla Edelenbos)在委员会 (第八十届会议)第2126次会议上致辞。

13. 2012年3月7日，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处处长易卜拉欣·萨拉马在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第2161次会议上致辞。

 G. 通过报告

14. 为保证未来年度报告能够及时翻译提交大会，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决定在2月/3月份而不是8月份届会期间开始通过年度报告。因此，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涉及的是第八十届会议。下一次报告将载有第八十一届会议(2012年8月)和八十二届会议(2013年2月/3月)的资料。此后的报告将同样依此周期提出。

15. 2012年3月9日，委员会 (第八十届会议)第2165次会议通过了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二. 防止种族歧视问题，包括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

16. 委员会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下的工作，是为了防止并应对严重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情况。委员会在1993年通过了一份工作文件[[2]](#footnote-3)，指导委员会在这个领域里的工作。2007年8月，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又通过了新的准则，取代上述文件。[[3]](#footnote-4)

17. 委员会2004年8月第六十五届会议设立的预警和紧急行动工作组，现由委员会的以下委员组成：

协调员： 何塞·弗朗西斯科·卡利·察伊

成员： 阿纳斯塔西娅·克里克莱

 扬·迪亚科努

 科库·马武纳·伊卡·卡纳

 黄永安

18. 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根据其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审议了一些情况，具体包括下列情况。

19. 委员会审议了伯利兹玛雅人的处境及其土地索赔问题。委员会表示关切地指出，尽管有伯利兹最高法院的判决、美洲委员会的建议及其本委员会的建议，伯利兹似乎仍然拒不承认玛雅人传统的土地权。委员会在2012年3月9日的信中请该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确保向玛雅人提供必要的保护，以便其与伯利兹人口中的其他成员同等、充分行使其产权。

20. 委员会审议了美利坚合众国据称在日本冲绳修建新的军事基地问题。委员会表示关切地指出，拟议在边野古/大浦湾修建军事基地，将严重影响琉球/冲绳的生活环境和条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12年7月31日前提供资料说明工程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护这一地区少数族群居民的权利采取了哪些措施。

21. 委员会根据收到的资料，审议了肯尼亚3000名桑布鲁人的处境，据称他们被逼迁离了自己传统的家园依兰唐斯(Eland Downs)。委员会在2012年3月9日的信中请缔约国在2012年7月31日前提供资料说明这个问题以及为增进和保护桑布鲁人的权利采取了哪些措施。

22. 委员会审议了土著社群反对在巴拿马西部采矿和建设水电站大坝的抗议活动中据称与警方发生暴力冲突的有关情况。委员会表示关切地指出，恩纳贝布格列(Ngabe-Buglé)人的抗议活动遭到了警方的暴力镇压。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12年7月31日前提供资料对提出的问题作出说明。

23. 委员会又审议了苏里南萨拉马卡(Saramaka)人的处境。委员会表示关切地指出，缔约国尚有许多有关苏里南土著民族的各种建议和决定未予执行、尤其是以前于2003年(第3 (62)号决定)、2005年(第1 (67)号决定)和2006年(第1 (69)号决定)根据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通过的各项决定以及美洲人权法院对*萨拉马卡人诉苏里南案*(2007年)的判决尚未执行。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对委员会结论性意见(CERD/C/SUR/CO/12)第18段所载各项建议提出后续答复。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12年7月31日前提供资料说明萨拉马卡人的实际处境以及为执行美洲人权法院判决采取的措施。

24. 委员会审议了土著克伦族人据称被驱离泰国康卡沾国家公园后的处境。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康卡沾国家公园土著人的情况以及为改善他们的处境采取的措施。

25. 委员会在收到一个非政府组织发来的更新资料后立即审议了美利坚合众国西肖肖尼的情况。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更新的资料，说明2006年3月7日委员会第1 (68)号决定的落实情况。委员会开同一届会议上还审议了针对美利坚合众国圣佛朗西斯科群峰滑雪胜地工程提出的指控。委员会回顾了此前2008年3月的结论性意见(CERD/C/USA/CO/6)第29段，对该滑雪胜地工程对土著民族精神和文化信仰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缔约国为这一工程项目事前获得土著民族自由、知情同意的过程表示关注。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交资料说明采取了什么措施确保该地对土著民族的神圣性受到尊重。

26. 预警和紧急行动工作组在本报告期内反思了自己的工作，随后在委员会内部分享而且还讨论了反思成果。

 三.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

27. 加拿大

(1) 委员会于2012年2月22日和23日举行的第2141和2142次会议(CERD/ C/SR.2141和2142)上审议了作为一份文件提交的加拿大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定期报告(CERD/C/CAN/19-20)，并在2012年3月7日和8日举行的第2161和2162次会议(CERD/C/SR.2161和2162)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及时提交按照委员会关于编写报告的修订准则撰写的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定期报告。委员会也欢迎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进行公开对话，欢迎缔约国努力对委员会委员在对话期间所提问题作出全面答复并提交补充答复。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消除种族歧视方面的各种立法和政策动态，包括：

1. 2009年4月17日新法生效，对《国籍法》作出修订，对因以前的国籍法中过时的规定而丧失加拿大国籍的前公民赋予加拿大国籍，并对加拿大父母在加拿大以外所生从未获得加国籍的子女赋予加拿大国籍；
2. 《加拿大人权法》第67条修正案，规定自2011年7月起，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可接受有关《印第安人法》所述行动和决定的申诉；
3. 2011年1月生效的《印第安人身份登记男女平等法》规定，因与非印第安人男子结婚而丧失印第安人身份的妇女的(外)孙子女在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有权登记为印第安人身份；
4. 各种旨在提高人们关于种族歧视、融合、宽容和多文化主义意识的方案、战略和其它倡议。

(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加拿大总理于2008年6月代表加拿大政府就加拿大在实施印第安住宿学校体系中的责任而对以前的学生、其家人和社区作出正式道歉。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加拿大政府对在1950年代将伊努朱亚克和庞德因莱特的因纽特人迁至北极地以及因此使他们遭受的艰难痛苦和损失表示道歉。

(5)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加拿大批准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6) 委员会欢迎加拿大人权委员会和众多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审议缔约国报告并为之作出贡献。

 C. 关切问题和建议

(7) 委员会继续关注的是，缔约国报告中没有可靠和全面的关于其人口构成的近期统计数据，包括按族裔分类的经济和社会指标，包括土著人、非裔加拿大人和在加拿大领土上生活的移民，以便委员会更好地评价这些人在缔约国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

根据修订的报告准则(CERD/C/2007/1)第10段至第12段，委员会重申以前的建议，请缔约国收集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其人口族裔构成情况的可靠和全面的统计数据以及其人口按族裔和性别分类的经济和社会指标，包括土著人、非裔加拿大人和移民，以便委员会更好地评价该国人口不同群体享有经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

(8) 委员会回顾其在2007年2月第七十届会议上对缔约国提出的反思其使用“有色少数族裔”一语的建议，注意到缔约国为落实这一要求作出了努力，包括委托学者撰写关于这个主题的研究论文，并于2008年组织了一场公开研讨会讨论这个问题。委员会赞赏缔约国的努力，但继续对缔约国坚持使用“有色少数族裔”一语持有疑虑。某些少数群体对这个术语持有异议，声称加拿大社会各个层面都在使用这个说法，将不同族裔群体的经历统一化。这个术语缺乏精确性，可能会阻碍不同族裔群体的社会经济差距的有效解决(第一条)。

委员会重申以前的建议，请缔约国继续坚持按照《公约》第一条审查对“除土著人之外的非高加索亦非白色人种者”使用“有色少数族裔”(1995年《公平就业法》)的影响，以便更有针对性地解决不同族裔群体之间的社会经济差别问题。

(9) 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政府通过各种论坛和机制，便利在联邦、省和地区各级交流旨在协调《公约》执行工作的有关立法、政策、方案和最佳做法的信息，其内容涵盖移民、土著人以及关于多文化主义和反种族主义的问题。尽管存在这些机制，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各省和各个地区之间在《公约》落实工作上仍然存在差异和差距(第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加强现有全部联邦和省级机制的协调，消除在落实反歧视立法、政策、方案和最佳做法方面的差异和差距，并确保各省和各个地区的人平等地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包括在必要时通过新的联邦法律。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联邦、省和地区各级通过的各项政策、方案和战略并未全面、清楚展现缔约国为解决土著人和非裔加拿大人的状况而采取的特殊措施(第二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协调其关于土著人和非裔加拿大人的各项政策、战略和方案，在联邦层面通过一项应对土著人状况的综合战略，以便其行动形成协调统一局面，提高行动效率，并确保待遇上的差别具有合理和客观的理由。

(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非裔加拿大人，被警察和司法官员“种族形象定性”，在多伦多尤其突出，在逮捕、盘问、搜查、释放、调查和收监比率方面受到比其它人口更严厉的对待，从而导致非裔加拿大人在加拿大刑事处罚体系中所占比例过高(第二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对非洲人后裔种族歧视问题的第三十四号一般性建议(2011年)，并鉴于其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执法和行使职能中防止种族歧视的第三十一号一般性建议(2005年)，委员会提醒缔 约国，应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防止种族形象定性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基于族裔原而对一些逮捕、盘问、搜查、调查和过度收押，特别是对非裔加拿大人；
2. 调查和惩处种族形象定性做法；
3. 对检察官、法官、律师、刑事司法系统中其它司法和警务人员开展关于《公约》原则的培训；
4. 向委员会提供刑事司法系统中关于非裔加拿大人待遇的统计数据；
5. 对刑事处罚体系中非裔加拿大人比例过高现象的根源开展研究。

(1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整个加拿大境内，联邦和省级监狱中土著人被收监的比率过高，包括土著妇女(第二、第五和第七条)。

按照委员会第三十一号一般性建议(2005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止对土著人过度使用收监做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1. 按照《刑法》第717 (1)条的规定，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土著人优先采取替代监禁的措施；
2. 酌情实施《刑法》第718.2 (e)条和第742.1条，使被定罪的土著犯人可以在其社区内服刑；
3. 充分利用《土著人司法战略》，防止因使用刑事司法体系导致监狱中土著人的比例过高。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对检察官、法官、律师和警察进行《刑法》中上述条款的培训，并进一步努力解决土著人的社会经济边缘化问题。

(13)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a) 缔约国拒绝在立法中列入明确的条款，将种族暴力行为列为刑事犯罪并加以处罚；(b) 缔约国采取禁止种族主义组织的种族主义活动的方针，而不是取缔此类组织并宣布其为非法(第四条)。

委员会回顾其第一号(1972年)、第七号(1985年)和第十五号(1993年)一般性建议，其中指出，第四条是预防性和强制性规定，委员会重申以前的建议，即请缔约国修正或通过相关立法，以确保充分遵守《公约》第四条。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颁布了《公司责任战略》，但同时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针对在加拿大境内注册而其活动特别是矿业活动对加拿大以外的土著人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跨国公司采取措施(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防止在加拿大注册的跨国公司从事对加拿大以外领土上土著人享有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并追究公司的责任。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10年获得皇室批准的C-11法案《平衡难民法》可能并不完全符合《公约》，这部法律提议确定一个“安全国家”名单，并加快处理来自“安全国家”人员的庇护申请，从而没有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法律程序保障以及对不趋回原则的保护。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根据C-4法案，任何被认定为“非法抵达”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都要被强制拘押最少一年时间，或到确定其庇护身份为止(第一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处理来自“安全国家”人员的庇护请求时遵守程序上的保障，而不会使其因国籍受到任何歧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审查C-4法案，以撤销关于强制拘押的规定。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不同措施解决非裔加拿大人面临的社会经济不平等问题，如《联邦就业法》、新斯科舍省非人后裔就业能力小组以及关于缔约国内少数群体的各种政策，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非裔加拿大人在享有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方面仍然面临歧视，特别是在获得就业、住房、教育、薪水以及公共行政职位方面(第五条)。

委员会回顾其第三十四号一般性建议(2011年)，并鉴于其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特别措施的意义和范围的第三十二号一般性建议(2009年)，建议缔约国在联邦、省和地区各级采取切实的具体措施，帮助非裔加拿大人融入加拿大社会，切实保证落实不歧视立法，特别是《联邦就业公平法》以及关于获得就业、非歧视性薪酬、住房以及公共服务的政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特别措施，提高非裔加拿大儿童的教育水平，特别是防止他们被边缘化，降低这些儿童的辍学率。委员会请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具体成果的信息。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针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如《反家庭暴力倡议》、《城市土著人战略》以及在省和地区各级采取的解决土著妇女遇害和失踪问题的各种举措。但是，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土著妇女和女童受到威胁生命的暴力伤害、被配偶杀害和失踪的比例仍然过高(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进一步努力消除一切形式针对土著妇女的暴力行为，执行法律，加强预防方案和保护战略，包括“加强庇护方案”、“预防家庭暴力方案”、“受害者问题政策中心”、“土著司法战略”和新的“国家警方失踪人员支助中心”；
2. 便利遭受性别暴力的土著妇女诉诸司法，调查、起诉和惩处责任者；
3. 就此问题开展考虑到文化敏感性的提高意识宣传活动，包括在受影响社区开展并与其协商；
4. 考虑通过一份关于土著人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5. 与土著妇女及其组织协商，支持她们参与制订、实施和评价为打击针对土著妇女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措施。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支持现有的数据库，并建立一个关于遇害和失踪土著妇女的国家数据库，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本国方案及政策具体成果的统计数据和资料。

(1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消除有关《印第安人法》事项所有影响到第一部落妇女的歧视性结果，特别是在涉及部落成员资格、保留地夫妻不动产等方面(第二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通过和实施目前正在议会待审的拟议《保留地家园及夫妻权益法》，不要再有任何拖延，以便第一部落妇女享有在财产、婚姻和继承方面的权利。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各种措施，如“土著人健康过渡基金”、“2009年加拿大经济行动计划”、新的“联邦土著人经济发展框架”和新的“土著人技能和就业培训战略”，同时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土著人中始终存在贫困问题，土著人在就业、住房、饮用水、保健和教育等方面仍然遭遇边缘化和困难，出现这一问题的原因在于结构上的歧视，其后果仍然存在(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土著人协商，实施和加强现有的方案和政策，以便更好地实现土著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

1. 加快向保留地上的土著人社区提供安全饮用水；
2. 加紧努力，消除就业方面的歧视性障碍以及土著人和非土著人的薪酬差距，特别是在萨斯喀彻温省和马尼托巴省；
3. 完成在北安大略省为亚塔瓦皮斯卡社区修建家园的工作，通过和实施目前正在起草的计划，便利土著人获得住房；
4. 便利土著人获得保健服务；
5. 改进土著儿童受教育机会，包括接受研究生教育机会，特别是普遍实施“强化防范重点”举措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金；
6. 停止将土著儿童与其家人分开的做法，为保留地上的家庭和儿童照料服务提供充足的资金；
7. 通过适当的解决机制，对曾在印第安寄宿学校就学的全体学生作出充分赔偿，以全面纠正代际影响。

委员会请缔约国与土著人协商，考虑详细制订和通过一份国家行动计划，以便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这些方案和政策进展及具体成果的资料。

(2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法律中规定的协商权以及在涉及土著人的项目和举措前作出事先、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权利没有在缔约国得到充分执行，并受到限制。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对于在土著人土地上开展的或影响到土著人权利的项目并不总会征求土著人的意见，与土著人的条约也没有得到充分的信守和执行。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由于缔约国在土地纠纷中顽固坚持反对立场，因此土著人在解决此类纠纷的诉讼中承受沉重的财务压力。委员会一方面承认“特别申诉法庭”是一项积极的步骤，但同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该法庭并不解决第一部落条约权利的冲突，也未提供全部公平和公正解决保障(第五条)。

委员会根据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第二十三号一般性建议(1997年)，建议缔约国与土著人协商：

1. 只要在土著人土地上开展的项目可能影响到土著人的权利，即按照国际标准和缔约国法律的规定，诚信地落实土著人的协商权和自由、事先作出知情的同意权；
2. 继续诚信地按照照顾到文化敏感性的司法程序，争取就土著人的土地及资源诉求达成一致，找出确定土地权的方式和方法，并尊重土著人的条约权利；
3. 采取适当措施，保障“特别法庭申诉”诉讼的公平和公正，并认真考虑设立一个条约委员会，负责解决条约权利问题。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在省和地区两级开展了一些方案，但土著人和非裔加拿大人在诉诸司法方面仍然面临障碍。委员会还提请缔约国注意，没有资料介绍被缔约国取消的“质疑法庭方案”的替代机制(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推动和便利少数群体成员特别是土著人和非裔加拿大人诉诸各级司法机构。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按照委员会以前的建议，不加拖延地设立一个机制，填补由于取消“质疑法庭方案”而留下的空白。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设立“黑人历史月”，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非裔加拿大人在缔约国历史上的贡献没有得到充分承认，这种不承认有可能导致对非裔加拿大人始终存在陈旧定型观念和偏见(第二条和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充分承认非裔加拿大人的成就及其对加拿大历史的贡献。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在1812年战争两百年纪念活动中反映非裔加拿大人的贡献和作用。

(23) 委员会铭记所有人权是不可分割的这一事实，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那些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其条款对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社区有直接关系的那些条约，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劳工组织关于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169号(1989年)公约和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2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按《公约》第十四条规定作出声明的可能性。

(25) 按照关于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三十三号一般性意见(2009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公约》落实到国内法律秩序之中时，结合2009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德班审查会议形成的成果文件，实施2001年9月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说明国家一级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

(26) 委员会建议，在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时，缔约国应继续与从事人权保护领域工作特别是反对种族歧视的的民间组织进行协商和扩大对话。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也向公众开放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以官方语文，酌情以其他常用语文，同样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1998年提交了核心文件，鼓励缔约国根据2006年6月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特别是共同核心文件的提交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提交经增订更新的核心文件。

(29) 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修订的议事规则第65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以上第16、17、19和21段中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30) 委员会还希望提请缔约国注意，第12、18、20和22段中所载建议尤为重要，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执行这些建议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公约》专要报告提交准则(CERD/C/2007/1)，针对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所有要点，在2015年11月15日以前以一份文件一并提交第二十一次和第二十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篇幅不超过40页、共同核心文件不超过60至80页的规定(见HRI/GEN.2/Rev.6号文件所载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第一章第19段)。

28. 以色列

(1) 2012年2月15日和16日，委员会举行了第2131和第2132次会议(CERD/ C/SR.2131和CERD/C/SR.2132)，审议了以色列以一份文件一并提交的第十四至十六次定期报告 (CERD/C/ISR/14-16)。2012年2月28日，委员会举行了第2148次会议(CERD/C/SR.2148)，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以色列提交的详尽而篇幅颇长的报告，并表示赞赏该国大型代表团在报告审议期间所作的坦率而具建设性的口头答复。

(3) 委员会承认该区域存在涉及安全与稳定的问题。然而，缔约国应确保遵照《公约》原则采取的措施分寸得当，不故意或在实际上歧视巴勒斯坦裔以色列籍公民或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或不论是以色列本土还是在该缔约国实际控制下的领土上的任何其他少数群体；并且在完全尊重人权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原则的情况下实施上述措施。

(4) 委员会重申其认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上，尤其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建立以色列定居点不仅违反了国际法，而且形成了全体居民，一律不分民族或族裔血统地享有人权的障碍。改变被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人口结构成份，也是令人关注的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B. 积极方面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改变以色列社会大部分弱势群体所面临的就业和教育领域的不平等境况，并承认以色列本土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 委员会欢迎2008年颁布的《禁止体育暴力法》和2011年3月28日颁布的(第5771-2011号)《扩增充实公务部门埃塞俄比亚裔族群人员供职比例(立法修订案)法》。

(7) 委员会欢迎建立总理公安厅下设的阿拉伯族、德鲁兹族和切尔卡西亚族区经济发展署和为之编制的相应运作预算，并颁布了少数民族地方经济发展五年计划。

(8) 委员会欢迎代表团宣告2011年建立了由司法部一位副部长主持的部际联合小组，负责执行各条约机构针对以色列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以及由内务部和安全部建立了一个部级小组，定期举行会议处置有关犹太定居者施行暴力及暴力后果问题。

(9)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为增强阿拉伯族和德鲁兹族人口融入各公务部门采取的平权措施。

 C. 关切问题和建议

 概况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愿意讨论有关西岸和加沙地带问题，但遗憾的是，报告未载有任何资料介绍在上述领土上生活的人口情况。为此，委员会深为关切缔约国所持的立场，即《公约》不适用于缔约国实际控制下的所有领土，其中不仅包括以色列本国境内，而且包含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加沙地带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委员会重申，这一立场不符合国际法院和其它国际机构确认的《公约》和国际法的文字和精神。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ERD/C/ISR/CO/13, 第32段)，强烈促请缔约国本着诚意并依据国际法，审查该国的做法并解释其依《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委员会还敦请缔约国确保每位在以实际控制下的平民一律不受基于族裔、国籍，或民族血统原因遭受歧视，充分享有《公约》所列的各项权利。

(11)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社会仍维持了犹太和非犹太区，由此产生《公约》第三条所述的问题。代表团所作的澄清证实了委员会感到的关切：以希伯来语为一方；以阿拉伯语为另一方的两种教育制度并存问题。这两种制度除罕见个例之外，相互之间均系另一族群无法渗透和进入的制度，而且各自分别属不同市政部门：犹太市政部门与所谓“少数民族市政部门”的管辖。2011年颁布了《接纳委员会法》赋予各民间委员会充分的酌处权，可拒收被视为“不适宜本社区社会生活”的报名者，显而易见地表明所涉隔离现象仍然是令人紧迫关切的问题(《公约》第三、五和七条)。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ERD/C/ISR/CO/13, 第22段)，敦请缔约国全面贯彻第三条，并竭尽全力铲除犹太人与非犹太人社区之间的一切隔离形式。缔约国被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阐明对之采取的行动。

(12) 鉴于代表团所作的澄清，委员会遗憾地感到，尚缺乏有关以色列犹太人口族裔多元化情况的统计资料。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ERD/C/ISR/CO/13, 第15段)，强烈建议缔约国提供按有关标准分列的以色列人口构成状况的资料。

(13) 如先前结论性意见(CERD/C/ISR/CO/13, 第16段)所述，委员会所关切的是，《基本法：人的尊严与自由》(1992年) 作为以色列的权利法案，并未列入有关种族平等和禁止种族歧视的一般性条款；以色列立法中也未载入依据《公约》第一条拟定的种族歧视定义。上述这些空白严重损害了缔约国为其管辖下的每个人提供平等享有人权的保护(《公约》第二条)。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ERD/C/ISR/CO/13, 第16段)并建议缔约国确保《基本法》列入禁止种族歧视规定和平等原则，并将种族歧视定义恰如其分地融入《基本法》。

(14)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存在关于煽动种族主义、种族主义组织和参与支持这种组织行为的刑事立法，但是委员会对其中存在的种种局限十分关切，诸如狭隘的种族主义定义、唯独总检察长有权批准起诉煽动种族主义罪，以及以色列立法对证明此种犯罪具体的意图有过分严格的做法。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是出于对言论自由的关注，但委员会提醒地指出，禁止散发所有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系为符合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之举。(《公约》第二和四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现行立法，修改煽动种族主义刑事罪犯罪意图的证据方面的有关现行规定；通过赋予司法部门其它机构调查和起诉的权力，形成更具综合性的保护机制；并且扩大种族主义定义的范围，将族裔血统、原籍国和教派这些因素相互交织一起的情况下发生的煽动行为列入其中，从而给予目前未得到法律充分保护的埃塞俄比亚族、俄族、塞法尔迪族及任何其他族群平等的保护。

(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颁布了若干歧视非犹太族群倾向的土地法。委员会尤其关切，2009年颁布的《以色列土地管理法》；2010年对(1943年)《土地(出于公共目的征用)法令》的修正案；2010年对(1991年)《内盖夫发展署法》的修正案和2011年《接纳委员会法》(《公约》第三和五条)。

委员会参照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ERD/C/ISR/CO/13, 第19段)，强烈建议缔约国确保可平等获得土地和资产，并且为此废除或摒弃任何违背不歧视原则的立法。

(1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推出了以是否服完兵役为条件，为可否享有社会和经济福利的法律及拟议的议案，由此将被免除服兵役的非犹太族群，诸如巴勒斯坦裔以色列籍公民排斥在外。此外，令人遗憾的是，2009年颁布了对(1994年)《区域理事会(大选日期)法》的第6号特别修正案，该修正可大幅度限制非犹太少数民族的政治参与(《公约》第二和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并摒弃所有歧视性议案，从而确保非犹太族群可平等地求职应聘和享有社会福利，以及《公约》所列的政治参与权。

(17)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该国设有一些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制，诸如似乎兼负监察员职能的国家总审计长，以及总理办公厅属下专管阿拉伯族、德鲁兹族和切尔卡西亚族区经济发展事务的办公室和一位主管少数民族事务的部长，然而，上述各方本身的职权范围和相互之间的分工却不明确。委员会遗憾地感到，尚无依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设立主管种族主义歧视问题的专设机构或国家人权机构(《公约》第二和六条)。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ERD/C/ISR/CO/13, 第31段)称，缔约国应考虑设立一个处置种族歧视问题的国家机制，不是作为一个主管种族歧视问题的专门机构，就是作为依据《巴黎原则》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18) 委员会重申关切以色列仍保留了歧视性法律，特别是歧视巴勒斯坦裔以色列籍公民的法律，诸如《以色列公民身份和出入境(暂行)法》。该法除罕见特例之外，暂停以色列公民与某个居住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或加沙地带的人实现家庭团圆，从而极大地阻碍了家庭关系以及婚姻和选择配偶的权利。委员会尤为关切，高等法院最近下达了确认上述暂停举措符合宪法的判决(《公约》第二和五条)。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撤销《以色列公民身份和出入境(暂行)法》，并且，不区分族裔或民族或其他血统，为每位公民的家庭团圆提供便利。

(19) 虽然该国为改善非犹太少数民族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机会已作出了一些努力，诸如2010年3月颁布了《少数民族地方经济发展五年计划》和为增强保护移徙工人推行的改革，但犹太人与非犹太人族群之间的社会经济差距仍是令人忧虑的问题。令人极为关切的是，上述两大类族群往往依然各自分隔：一方进入传授希伯来语的犹太人学校就读，而另一方往往在生活对外隔离的社区内，就读阿拉伯语学校。这种隔离现象是获得统一教育和权能的障碍。委员会尤其关切，非犹太女性的受教育程度及其在私营和公共部门管理层就职比例依然偏低的状况(《公约》第二条和第五条(辰)款(1)和(5)项)。

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ERD/C/ISR/CO/13, 第24段)，强烈建议，缔约国确保非犹太少数民族平等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特别是工作和教育权。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与性别因素相关的种族歧视问题的第二十五号一般性建议(2000年)，建议缔约国加倍努力促使妇女实现《公约》载列的所有权利。

(20) 委员会关切目前贝多因人族群的现状，特别是有关拆毁住房及其它建筑的政策，以及上述族群成员想要与犹太居民一样平等地获得土地、住房、教育、就业和公共保健等均会面临层层加剧的困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圆满地解决贝多因人族群面临的问题，尤其是他们丧失土地和获得新土地的问题。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在缔约国实际控制的所有领土上实现平等享有教育、工作、住房和公共保健。为此，缔约国应撤销2012年拟议的歧视性法律《内盖夫贝多因人定居条例》――这项赋予拆毁贝多因人族群住房并强迫移徙政策合法化的现行法律。

(21) 尽管缔约国的报告载列了一些资料并由代表团作了口头澄清，但委员会仍关切尚未考虑到在犹太人口中少数民族遭受实际歧视和被认为受到歧视的问题。民间社会提供一些令人担忧的资料和传媒的观察揭示出，在高等教育、学术管理职务市场和政治/司法领域，东方犹太人的比例不足状况。尽管该国努力致力于纠正新抵达的犹太族群获得教育和就业不平等的现象，但委员会仍尤为关切指控所称的一些正在发生的歧视现象，特别是一些个人对埃塞俄比亚族犹太人的歧视。委员会还关切在落实宗教法方面针对犹太少数民族妇女的歧视(《公约》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全面消除危害犹太少数民族的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现象，从而确保少数民族享有各项权利，尤其是教育权、工作权和参政代表比例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其关注，与性别相关的歧视犹太少数民族妇女问题，尤其是对经济地位较低妇女的歧视。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致力于接纳和收容本国领土上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并为移徙工人提供保护，防止遭受雇主可能的虐待。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鉴于2012年颁布的《防止渗透法》所述，移徙工人出于其原籍国原因会遭鄙视，因为根据该法，非同寻常的寻求庇护者自进入以色列国境之后就可能会遭到至少三年的监禁，而来自“敌对国”的寻求庇护者则可能被判处终身监禁。(《公约》第二条和第五条(辰)款第(3)项)。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关于歧视非公民问题的第三十号一般性建议(2004年)，敦请缔约国根据1951年于日内瓦颁布的《关于难民地位公约》，修订《防止渗透法》和任何其它旨在基于当事人的原籍原因，歧视寻求庇护者或拒绝难民的立法。

(23) 委员会关切最近加剧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行为、表现和言论，特别是反巴勒斯坦族裔以色列籍公民、居住在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上，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和非洲原籍寻求庇护者的表现。委员会极为忧虑尚无有关指控政治人士、公共官员和宗教领袖卷入种族主义表现和言论的投诉、调查、起诉和追究以及上述这些投诉程序结果的相关确切数据(《公约》第二、四、六和七条)。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ERD/C/ISR/CO/13, 第29段)，建议缔约国在处置涉及各类弱势群体的问题时，缔约国从言论和行动均清楚表明其政治意愿系旨在促进属各族裔原籍的个人之间形成谅解、容忍和友谊。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并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法，打击和遏制公共言论方面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逆流，尤其要强烈谴责公共官员和政治及宗教领袖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言论，并采取适当措施，尤其打击缔约国实际控制领土上侵害非犹太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行为和表现的泛滥现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防止刑事司法体制实施和履职期间的种族歧视行为的第三十一号一般性建议(2005年)，还请缔约国提醒公共检察官和整个司法部门对种族主义行为，不论其作案人身份如何，均须公平起诉。

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24) 委员会极为关切，相当于实际隔离的政策及做法的后果，诸如缔约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上实施的两个各自完全不同的法律制度和整套的机构：一套是为了处置犹太族在非法构建的定居点组成的社区；另一套主管在巴勒斯坦村镇居住的巴勒斯坦居民。委员会尤其感到惊愕的是，两个不同族群之间互不往来的隔绝特征：他们虽在居住同一片领土上，但却不能平等共享道路和基础设施，或平等共享基本服务和水资源。由高墙、路卡、必须使用各自不同的道路和仅对巴勒斯坦人口规定的通行证制度等一系列复杂综合举措构成了对迁徙流动的限制，形成了这种隔离的切实状况(《公约》第三条) 。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其第19(1995)号关于防止、禁止和铲除一切种族分离和隔离政策和做法的一般性建议，并敦请缔约国采取果断措施禁止并消除任何严重损害并更多地危害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居民，违背《公约》第三条规定的政策或做法。

(25) 委员会日趋加剧关切缔约国的歧视性规划政策，据此，若非绝对不批准巴勒斯坦人和贝多因人社区的建筑许可，给予批准亦为罕见之举，而拆毁主要针对的是巴勒斯坦人和贝多因人所拥有的资产。委员会关切，由于利用“国有土地”分配给定居者、提供诸如道路和供水系统等基础设施、高度批准率和由定居者组成磋商决策进程的特设规划委员会，均呈现出了偏向于为以色列定居者的扩张，提供优惠待遇的倒行逆施趋向。委员会极为关切缔约国的“人口结构平衡”政策――这一直是市政，特别是耶路撒冷城官方规划文件直言不讳的目标(《公约》第二、三和五条)。

委员会根据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ERD/C/ISR/CO/13, 第35段)，也鉴于目前以色列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奉行的规划和划区政策严重违反了《公约》所列的一系列基本权利，敦请缔约国审议全盘政策以保障巴勒斯坦人和贝多因人的资产权、拥土地所有权、住房权和自然资源(特别是水资源)权。委员会还建议，任何规划和划区政策的实施，都应与直接受以上所述措施影响的居民磋商。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废除以色列的耶路撒冷主体计划及其对西岸其余部分的规划和划区政策中所列的任何“人口结构平衡”政策。

(26) 尽管代表团在对话期间作了解释，然而，委员会仍关切以色列国防军设置的封锁关卡和采取的军事行动对在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住房权和基本服务的影响。委员会收到一些令人担忧的报告称，由于缔约国对建筑材料进入加沙地带实行的封锁，只能建造少数住房和民用基础设施，诸如学校、医院和供水厂(《公约》第二、三和五条)。

缔约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上应不折不扣地尊重人道主义法的准则，摒弃其封锁政策；紧急批准所有重建家园和民用基础设施所需的建筑材料输送进入加沙地带，从而确保尊重巴勒斯坦人依据《公约》享有的住房、教育、保健、供水和卫生设施权。

(27) 委员会极端关切，针对在同一片领土上，即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居住的巴勒斯坦人为一方，和针对犹太人定居者为另一方，分别设有的两套不同法律，而且各自受不同(刑事和民事事务)司法体制的管辖。委员会尤其关切，一些令人担忧的报告称，越来越多的儿童遭逮捕和拘留，而且由军事法庭审判巴勒斯坦儿童，显然是有悖国际法之举，损害了对儿童的司法保障。委员会表示极为关切缔约国依据以安全为由的保密证据，拘禁巴勒斯坦儿童和成年人的做法。委员会还表示关切巴勒斯坦人寻求就所蒙受损失，特别就以色列国防军在加沙地带实施的“铸铅行动”造成的后果，诉诸以色列法庭寻求索赔时面临着种种诉讼费和实际的阻碍(《公约》第三、五和六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防止实施和履行刑事司法期间的种族歧视问题的第三十一号一般性建议(2005年)，建议缔约国确保在缔约国实际控制领土上居住的每个人都可平等地诉诸司法。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废止现行行政拘留做法。这是带有歧视性且系为构成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列的任意拘留行为。

(28) 委员会还关切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上犹太定居者针对非犹太人，包括穆斯林和基督教徒及其礼拜堂，日趋加剧的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打砸损毁行为，且据资料所悉，2005至2010年期间，以色列警方就涉嫌定居者所犯暴力行为的调查，90%最终以不予追究结案。委员会尤其惊愕的是，据报告称诸如“悬赏标价”之类的恐怖主义集团逍遥法外的情况。据报告称，这类集团获得以色列某些政治权势方面的政治和法律支持。委员会还关切，定居者的暴力危害影响了妇女和女孩享有诸如受教育权之类的基本服务(《公约》第四和五条)。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该国建立了部级小组，负责处置与定居者暴力行为相关的事务，但是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ERD/C/ISR/CO/13, 第37段)后，敦请缔约国确保司法机构公正调查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骚扰行为，并且不论种族、族裔或任何其他出身，一律依法全力追究作案人。

(29) 委员会仍关切，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居民易受害的处境，以及他们无法平等获得土地、住房和基本服务的境况。委员会还严重关切《公民身份法》依然对家庭关系形成的危害性影响，由于1981年该领土被非法并吞，家庭关系继续遭阻断(《公约》第二和五条)。

缔约国应确保以色列控制下领土上的所有居民都有同等机会享有诸如土地、住房、移徙、婚姻和选择配偶权等基本权利。委员会敦请缔约国找出一个满意解决家庭离散问题的办法，特别是影响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居民的家庭离散问题。

(30) 鉴于各项人权之间的不可分割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那些该国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那些条款对种族歧视问题具有直接影响的条约，诸如：(1990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1) 委员会参照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三十三号一般性建议(2009年)，建议缔约国在将《公约》落实到国内法律秩序之中时，结合2009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德班审查会议形成的成果文件，实施2001年9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所作的解释，阐述了其为何拒绝承认和遵循2001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德班宣言》。然而，鉴于该文件对大部分人类社会显而易见的重要意义，委员会强烈建议以色列重新审视其立场，并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计划实施该《宣言》。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编撰下次定期报告，与从事人权保护领域事务的民间社会组织开展磋商并拓展对话，尤其是结合以色列本国境内的种族歧视问题及其实际控制领土上的恐怖主义问题进行磋商。

(3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按《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表任择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议个人申诉。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1992年1月15日第十四次《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并经大会第47/111号决议核准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修正案。为此，委员会援引大会第61/148、63/243和65/200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强烈敦请缔约国加速关于委员会供资问题的《公约》修正案的国内批准程序，并尽快书面秘书长表示同意修正案。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也向公众开放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以官方语文，酌情以其他常用语文，同样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36)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65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提供资料阐述该国后续执行上述第16、18和30段所载建议的情况。

(37) 此外，委员会谨请缔约国重视第11、12、21、26和29段所载建议特别重要的意义，并请缔约国的下次定期报告提供详情阐明为执行这些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消除种族歧视公约》专要报告提交准则(CERD/C/2007/1)，针对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所有要点，于2016年2月2日前提交一份第十七至十九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文件。委员会还敦请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篇幅不超过40页、共同核心文件不超过60至80页的规定(见HRI/GEN.2/Rev.6号所载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第一章第19段)。

29. 意大利

(1) 委员会在2012年3月5日举行的第2156和第2157次会议(CERD/C/SR.56和57)上审议了意大利合并成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六至十八次定期报告(CERD/C/ ITA/16-18)。委员会在2012年3月9日举行的第2164次会议(CERD/C/SR.64)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报告并对其与委员会定期互动表示称赞。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大型代表团的对话并对其口头为报告补充资料表示感谢。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积极的建设性的对话及其为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所做的努力。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即将对第482/1999号法律进行修订，从而得以承认罗姆人、辛提人和坎米南提人群体为少数民族。

(4) 委员会还注意到加强了国家反种歧办公室(反种歧办)以及在审查期内该办公室开展的相关活动得到强化。

(5) 委员会欢迎将种族歧视民事案件被告的举证责任颠倒过来的立法措施。

(6) 委员会欢迎2008年6月5日批准了欧洲理事会的网络犯罪公约以及缔约国关于即将修改刑法以治理互联网上仇恨演说问题的声明。

(7) 委员会欢迎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其任务是在2012年9月前拟定一个新的禁止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家行动计划和在国家层面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8) 委员会欢迎2012年2月24日通过了将罗姆人、辛提人和坎米南提人社区纳入覆盖教育、就业、卫生和住房等主要部门的欧洲联盟框架的国家战略。

(9) 委员会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创建一个新的合作和融合部负责种族间关系等事务的消息。

(10) 委员会对关于缔约国正在考虑撤回其关于《公约》第四条的声明的消息表示欢迎。

 C. 关切问题和建议

(11)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外国人和反种歧办活动的统计数据，但对报告中没有关于人口的种族构成的数据表示遗憾。委员会还极关切在2008年5月强行宣布紧急状态以后进行的人口普查和关于意大利流浪群体定居的“流浪群体紧急状态令”。委员会得知在这次人口普查期间收集了包括儿童在内的罗姆人和辛提人营地居民的指纹和照片，并对此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声明，即，数据后来被销毁了。

委员会请缔约国汇编关于人口种族构成的分类数据。根据关于特定种族或族裔群体身份识别问题的第八号一般性建议(1990年)，委员会谨回顾个人作为种族或族裔群体成员的身份识别的方式应建立在自愿和匿名以及相关个人自报家门的基础上。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不要进行针对少数群体的紧急人口普查。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告知有关社区上一次紧急人口普查的数据已经销毁。

(12) 委员会遗憾的是意大利宪法第3条的平等规定并不包括非公民，并且，委员会也不清楚在缔约国法律中的种族歧视违法行为是否包括被禁止行为的目的和结果(第一条)。

根据关于歧视非公民问题的第三十号一般性建议(2004年)，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非公民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的保护和承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其立法和政策不以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血统为由在目的或结果上进行歧视。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确保禁止种族歧视的立法保证适用于非公民(无论其移民地位如何)十分重要。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做出承诺要成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但迄今尚未成立。根据委员会收到的信息，相关法案目前在第二议院(众议院)，在没有同民间社会行为者适当协商的情况下已经定稿(第二条)。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诺要尽快结束关于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漫长进程。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积极鼓励民间社会行为者参与这一进程并修改第4534号法律草案以确保该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请求技术援助。

(14) 委员会注意到对提高反种歧办这一根据欧洲联盟指令设立的唯一的平等机构独立性的必要性所提出的关切(第四条)。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提高反种歧办在职能、行政和管理方面独立性的承诺，并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反种歧办的独立性，以便使其更有效地开展活动。

(15) 委员会对自2008年以来在紧急状态令下的以罗姆人和辛提人为目标的逐出家园行动深表遗憾，并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内阁在2011年11月取消了紧急状态令，但仍未向他们提供补救办法。委员会对强迫逐出家园已使一些罗姆人和辛提人家庭沦为无家可归表示关切，并对使用保安人员和监控录像监控其中一些营地的进出情况表示遗憾。正如在以前的结论性意见中所表示的，委员会对罗姆人、辛提人和坎米南提人口无论是否是公民都生活在营地中与其他人口事实上的隔离状态，常常得不到最基本的设施的情况表示关切。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的关于打算实行有利于罗姆人和辛提人的新的住房政策的发言(第三条)。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强迫驱逐并为这些社区提供适足的替代住房。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不要将罗姆人安置在居民区以外的、没有医疗服务和教育等基本设施的营地中。牢记其关于歧视罗姆人问题的第二十七号一般性建议(2000年) 和第三十号一般性建议(2004年)，以及包容罗姆人、辛提人和坎米南提人社区的国家战略，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大力度避免公民和非公民罗姆人和辛提人社区的居住隔离，并为他们制定社会住房方案。

鉴于内阁的裁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为罗姆人和辛提人社区成员在实施紧急状态令后受到的负面影响提供有效补救，包括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住房，并确保隔离的营地并不是给他们提供的唯一住房选择。

(16) 委员会注意到第654/1975号法律惩办种族歧视，以及第205/1993号法律(Mancino法)规定带有种族主义动机的普通罪行为罪加一等的情况，并对在种族主义动机显然是唯一动机的情况下使用罪加一等的情况，而在多种动机交织在一起的时候则不使用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做出了何种决定以应用这一规定和惩处种族主义或族裔优越性宣传的资料。(第四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刑法第61条，以便规定带有种族主义动机的违法行为构成罪加一等的情况，其中包括多种动机交织在一起的情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根据法律条款和《公约》第四条，起诉和惩罚种族优越性思想的歧视做法和煽动种族主义暴力或犯罪的行为。

(17) 委员会极关切普遍存在的针对罗姆人、辛提人和坎米南提人和非公民的种族主义演讲、羞辱和陈腐观念。委员会对以下少数一些情况表示关切：有的政客因发表歧视性演说而受到起诉，但暂停执行使他们得以继续其政治活动和参加竞选。委员会指出，表达自由的基本权利并不保护种族优越性思想的传播或煽动种族仇恨。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媒体和互联网、特别是在社交网上，种族歧视呈上升趋势。(第二条和第四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适当措施就第四条中提及的行为起诉包括政客在内的个人，并确保暂停执行的法律原则不能妨碍伸张正义。委员会谨希望强调表达自由的基本权利不得减损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因为行使表达自由的基本权利就负有特殊的责任，其中包括不传播种族优越性思想或仇恨的义务。
2. 加强负责监督媒体的当局的授权，以确保种族主义声明要受到起诉并且受害人要得到赔偿。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媒体不对非公民和少数民族进行羞辱和宣传陈腐观念，或将其作为负面的目标。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请媒体严格尊重《罗马宪章》，以避免种族主义、歧视性和偏向性的语言。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网络犯罪问题欧洲公约关于将通过计算机系统犯下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的行为定为犯罪的补充议定书》。
3. 提高媒体专业人员对自身责任的认识，不传播偏见并避免以羞辱整个相关群体的方式报道涉及非公民、罗姆人和辛提人群体成员的事件，同时要牢记第二十七号一般性建议(2000年)和第三十号一般性建议(2004年)。

(18) 委员会深切关切发生了几个种族主义暴力的案子，一些移民、包括非洲血统的人和罗姆人和辛提人社区的成员被谋杀。委员会还关切对这些群体的成员所表现的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包括对他们的财产进行破坏。(第二、四和六条)。

委员会牢记其关于刑事司法系统的执法和运行中防止种族歧视问题的第三十一号一般性建议(2005年)，并建议缔约国确保非公民、罗姆人和辛提人的安全和尊严，不加任何歧视，采取措施预防针对他们的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确保警察、公诉人和法官迅速采取行动以确保包括政客在内的肇事者不享有法律上的或事实上的有罪不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系统地收集关于种族主义仇恨罪行的数据。

(19) 委员会对罗姆人、辛提人和坎米南提人群体继续经受严重的歧视和被边缘化感到遗憾。委员会对紧急状态令等措施助长了对这些群体的陈腐观念、偏见和消极态度表示遗憾。委员会对将少数民族和非公民与犯罪、以及伊斯兰与恐怖主义联系起来的陈腐观念的顽固存在表示遗憾。(第三条和第五条)。

根据国家包容罗姆人、辛提人和坎米南提人群体战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这一战略的实施、监测和评价问题主动与这些群体及其代表组织进行协商。应特别关注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问题，以及在意大利社会开展关于容忍、尊重多样性、社会融合和不歧视的提高认识活动。委员会牢记其第二十七号(2000年)和第三十号一般性建议(2004年)，请缔约国将上述战略下行动的开展情况及其影响随时通报委员会。

委员会牢记种族主义歧视和宗教歧视的跨阶层性，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预防和打击针对穆斯林的种族歧视并促进与穆斯林社区的对话。

(20) 委员会对罗姆人和辛提人群体的儿童继续在获得教育方面遭受歧视表示关切。委员会对关于强迫驱逐和住房不足状况消极地影响了这些群体的儿童入学和上课的消息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罗姆和辛提儿童的高辍学率和只有少数人进入中等学校以及极少的人进入高等教育问题(第五条)。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罗姆和辛提儿童及其他弱势群体有效获得教育。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将所有罗姆和辛提儿童纳入学校系统提供便利。就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避免实施可能会非直接歧视这些群体或影响其上学的政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每个班级非意大利籍儿童的人数限于30%的行政措施不会对最弱势群体的儿童的入学产生消极影响。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从罗姆人和辛提人社区招聘教职人员，在学校中促进交叉文化教育，以及为学校教职人员提供培训和为罗姆人和辛提人家长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2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关于移民妇女和罗姆人和辛提人群体妇女状况的资料。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意大利这些群体在享有人权方面已经可悲的状况对于这些群体的妇女而言可能更糟糕(第五条)。

委员会牢记关于与性别相关的种族歧视问题的第二十五号一般性建议(2000年)，建议缔约国提供关于罗姆和辛提妇女以及移民妇女所经历的困难的数据，并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以保证这些妇女平等地享有《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2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有以前的建议，随着特别是最近几年来自北非的移民的到来，协助、接待和身份识别中心的不稳定的状况更恶化了。委员会对以下消息感到关切：移民更有可能被逮捕并往往受到比意大利人更重的判决。这种情况还可能被将无证件进入并在意大利逗留的人定为犯罪的第94/2009号法律和允许将无记录移民拘留最长达18个月的第129/2011号法律更加剧。委员会对关于保护难民或寻求庇护者的国际准则被违反感到关切，2012年2月23日欧洲人权法院对缔约国将24名索马里人和埃利特利亚人集体驱逐的判决中就表明了这一点。(第二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中心的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声明正在采取初步的步骤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以及与北非国家的双边协议，以便避免今后发生类似的侵犯人权情况。委员会谨希望重申，根据国际人权法缔约国有义务尊重不驱回原则并确保移民不受集体驱逐。
2. 力求消除其一些立法的歧视性效果，避免仅根据其领土上的个人的出身或身份进行逮捕和重判，并监测和惩罚执法官员的种族歧视行为。
3. 除了任何紧急措施外，根据《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为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采取全面的长期战略。

(23) 委员会注意到非公民在获得特别是由地方当局提供的社会服务方面所经历的困难。例如，根据第133/2008号法律，在无法提供至少十年的居住证明的情况下，他们不能得到缔约国提供的租金报销。委员会对在劳工市场顽固存在对非公民的歧视现象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缺乏对移民的适当法律保护、特别是免受剥削或虐待性的工作条件表示关切。

根据其第三十号一般性建议(2004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消除阻碍非公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障碍，特别是他们的受教育权、适足住房权、就业权和健康权。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法律，允许无记录的移民索求以前的就业所带来的权利并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都可提出投诉。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其它措施消除在工作要求和工作条件方面对非公民的歧视。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一些行政政策并就禁止种族歧视、包括无歧视地获得社会服务问题为地区和地方当局举办提高认识活动。

(24)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在前南斯拉夫解体后来到意大利的罗姆人在无公民身份的情况下在意大利已生活了多年，这种状况也影响了他们的子女。委员会注意到出身在意大利的父母是外国人的儿童尚未得到公民身份。(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为在意大利已生活多年的无国籍的罗姆人、辛提人和非公民获得公民身份提供方便，并充分重视和消除现有的障碍。牢记《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减少无国籍状态，尤其是罗姆儿童和辛提儿童以及出生在意大利的儿童的无国籍状态。

(25)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种族歧视或族裔歧视以及陈腐观念有许多表现，但对种族歧视的诉讼和定罪却始终数量很少。委员会注意到对第654号法律的修改正在考虑之中以便为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提供更多的有效补救措施，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对受害者可利用的补救措施进行宣传，以及降低法院诉讼的费用。(第二条和第六条)。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供关于对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投诉、起诉和定罪，以及为这类行为的受害人提供赔偿的统计数据。委员会建议反种歧办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协作为种族主义受害者提供援助，并鼓励缔约国审查登记制度以便将非政府组织列入“名单”，从而使它们得以代表受害人启动法律行动。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人民、包括最弱势的社会群体对法律和行政补救措施的了解，并为这类群体增加免费法律服务。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纳入关于为更好地向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提供补救所采取的措施的补充资料。

(26) 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缺乏对执法官员关于缔约国在《公约》下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系统的专门培训，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尽管仇恨犯罪和暴力数量很大而对种族歧视的起诉和定罪却很少的原因。(第二、六和七条)。

委员会谨希望提醒，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必须确保所有中央和地方公共当局不从事种族歧视。委员会强烈建议执法官员接受强化训练以确保在履行公务时对所有人毫无歧视地尊重和坚持所有人权。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对种族歧视的指称进行彻底调查并使其服从独立检查。委员会还请缔约国鼓励警察机构和其他执法机构招聘属于少数民族群体的人。

(2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意大利高度分散的体制可能导致地区和省级关于种族或族裔血统原因而歧视的政策和决定的多样性。委员会还注意到，鉴于地区当局所采取的人权措施的零敲碎打性质有必要采用全面综合的人权行动计划。(第二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与地方当局协商和协调的机制，以避免出现政策和决定与《公约》第二条和第五条背道而驰的情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用全面综合的人权行动计划。

(28) 考虑到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其条款对种族歧视议题有直接影响的条约，例如，1990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9) 根据其关于德班审评会议后续行动的第三十三号一般性建议(2009年)，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2006年通过了国家反对种族主义行动计划并且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新的计划，以此落实世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大会于2001年9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纳入关于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具体资料。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结合下一次定期报告的准备工作，与在人权保护领域、特别是在反对种族歧视领域开展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协商并扩大对话。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公约》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于1992年1月15日通过并经大会第47/111号决议核可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修正案。为此，委员会援引大会第61/148、63/243和65/200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强烈敦促各缔约方加快有关委员会供资问题的《公约》修正案的国内批准程序，并尽快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同意修正案。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的报告在提交时应使公众可随时方便地得到，并且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应以同样的方式用官方语文和酌情用其他通用的语文发表。

(3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提交核心文件，因此鼓励缔约国按照2006年6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尤其是共同核心文件提交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提交核心文件。

(34)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65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通过后的一年之内，提供资料说明就上文第13和15段所载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35) 委员会还希望提请缔约国注意，第12、18和25段中的建议特别重要，并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公约》专要报告提交准则(CERD/C/2007/1)，针对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到的所有要点，于2015年2月4日前以一份文件一并提交第十九次和第二十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篇幅不超过40页、共同核心文件不超过60至80页的规定(见HRI/GEN.2/Rev.6文件所载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第一章第19段)。

30. 约旦

(1) 2012年3月1日和2日，委员会举行了第2153次和2154次会议(CERD/C/ SR.2153和CERD/C/SR.2154)，审议了约旦提交的第十三至十七次定期报告合并文件(CERD/C/JOR/13-17)。2012年3月8日，委员会举行了第2166次会议(CERD/C/SR.2166)，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约旦提交了虽有些延误的报告，并对跨部门代表团在报告审议期间作出的坦诚且建设性的口头答复表示赞赏。

(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定期报告列入了《公约》执行情况的新增和补充更新资料。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对法律所作的修订，促进加深对人权的保护和落实《公约》，包括：2011年9月修订约旦宪法加强法治，和2010年8月修订《劳动法》以扩大《劳动法》范畴纳入移徙工人。

(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02年依据《巴黎原则》，建立起了国家人权委员会。

(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自缔约国第十二次定期报告审议以来，缔约国加入或批准了如下一些国际文书，诸如：

1. 2009年6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2. 2009年5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3. 2008年3月《残疾人权利公约》；
4. 2007年5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 2006年12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6. 2000年4月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99年)第182号《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公约》；

 C. 关切问题和建议

(7) 委员会欢迎报告所载资料，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普查的资料有限，并希望收到有关各类族裔群体特征和具体境况的新增资料。

遵照委员会关于《公约》第一条第一和第四款，(认同隶属某一特定种族和族裔群体)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第八号一般性建议(1990年)，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专要报告准则的第10至12条(CERD/C/2007/1)，委员会请缔约国的下次定期报告列入包括按族裔血统等分类，以及包括关于享有教育和社会经济发展权等情况的数据资料。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是一元化的国家，而国际公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可对该国的法律体制产生直接效应并拥有优先地位。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缔约国的立法尚未就直接和间接歧视行为制订明确定义(第一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的行政、刑事和民事法就直接和间接歧视行为列出明确的定义。为此，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界定种族歧视问题的第十四号一般性建议(1993年)。

(9) 在注意到缔约国宪法第6条列有法律面前平等的规定，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宪法范围和措辞限于“约旦人应享有法律面前的平等”(第五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歧视非公民问题的第三十号一般性建议(2004年)，建议缔约国考虑进一步修订其宪法，将宪法的适用范围扩大至约旦管辖之下的每一个人，包括非约旦人。

(10) 委员会在重申其先前结论性意见(CERD/C/304/Add.59,第7段)的同时，仍关切《刑法》的某些条款并不完全符合《公约》第四条，并且限于构成国家的民族的群体，形成无法全面履行第四条的规定，致使非公民无法获得《公约》第五条(子)和(丑)款所设定的充分保护的后果(第四和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四条、第五条(子)和(**丑**)款修订其《刑法》，以期确保充分保护缔约国管辖之下的每一个人。为此，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立法铲除种族歧视问题的第7号一般性建议(1985年)。

(11) 委员会关切的是，依据《约旦国籍法》(1954年第6号法律)，约旦女性与非国民所生子女不在出生即获约旦国籍的规定范围内(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和修订《约旦国籍法》(1954年第7号法律)以确保与非约旦籍男性结婚的约旦籍母亲也同样有权让其子女随她获得国籍并且不受歧视。为此，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与性别因素相关的种族歧视问题第二十五号一般性建议(2000年)。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的资料述及，因当事人受到是否有可能会返回西岸的核查，可撤销原籍为西岸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者的国籍，并且可就撤销国籍提出上诉。然而，委员会仍深为关切缔约国撤销其巴勒斯坦裔国民的国籍问题。委员会着重指出，这样做违背了约旦法律和国际法，具体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七条；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这些人可能会沦为约旦境内的无国籍者，无法享有教育、保健、资产或居住等权利。委员会还关切注意到，那些被自动吊销国籍男性的子女，哪怕业已成年也会丧失他们的国籍(第五条)。

根据有关国籍问题的国际法和缔约国本身关于国籍的立法，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停止撤销原籍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员的国籍。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恢复受原先和目前局势影响已被吊销国籍者的国籍。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和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2010年选举法扩大了多数巴勒斯坦裔约旦人居住的城镇地区的席位属于积极举措，但对目前缔约国议会的结构仍高度失衡，有利于乡村地区的状况十分关切。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约旦大规模的难民人口作为非公民居民仍无法参与缔约国的政治进程和决策。此外，通常不让巴勒斯坦裔约旦人进入其领导层的安全部队仍以限制公民言论和集会自由的方式，对约旦的政治生活施加重大的影响 (第五条(寅)款)，委员会对此也感关切。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进一步修订竞选法和议会席位分配制，以便于所有族裔血统约旦国民以及非国民居民参与政治和决策代表比例。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采取各项措施，包括最低配额，以提高巴勒斯坦原籍人士在该国安全部队领导层中的比例。

(14) 委员会关切有报告称，非约旦籍工人遭受到歧视，既领取不到最低工资，也享受不了社会保障。此外，委员会关切，继2008年7月《劳动法》纳入家庭佣工之后，2009年8月颁布了限制移徙家庭佣工一些基本权利，包括移徙自由权的新“移徙家庭佣工条例”(第五条)。

根据《公约》，尤其是第五条(卯)款第(9)项和第五条(辰)第(1)和(2)项，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劳动法》作进一步的修订，使之完全符合法律义务，确保约旦境内每位受雇者，包括移徙家庭佣工，不论民族和/或族裔血统，都享有劳工权。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参与劳工组织第189号(2011)家庭佣工体面工作的公约。

(1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依据2011年9月的《宪法》修订案，正在努力落实各项措施，但是仍感到关切的是，尚未设立一个宪法法庭，监督约旦立法是否符合宪法与《公约》的问题。此外，委员会在重申其先前的关切(CERD/C/304/Add.59,第10段)的同时，仍对缔约国缺乏资料阐明不论何种性质的种族主义行为引起的申诉、判决以及赔偿的实际做法一事颇为关注(第六条)。

在回顾委员会关于《公约》第六条的第二十六号一般性建议(2000年)的同时，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加速创建(各)执行机制，受理有关种族主义行为的申诉，对之展开调查，并采取制裁措施并给予赔偿。为做到这些，缔约国应为上述(各)执行机制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力资源，确保其运作和系统地汇编所受理的申诉以及对之采取的具体行动。委员会还建议可经剖析的汇编资料，可作为依据指导缔约国制订铲除歧视行为的政策和方案，并列入提交委员会的下次定期报告。

(16) 优化组合在注意到根据《巴黎原则》建立起了国家人权中心的同时，委员会指出为该中心适当运作所提供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尚不足(第六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建立国家机构促进落实《公约》的第十七号一般性建议(1993年)，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国家人权中心获得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力资源。为此，缔约国还应为该中心配设监督和评估国家和地方各级《公约》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受理、调查和处置申诉的机制。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措施，不仅要提高公众对上述现行这类机制的知晓度，而且还了解如何有效地诉诸这些机制。

(17) 委员会遗憾地感到，缔约国基本未提供有关《公约》第七条的进一步资料(第七条)。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对现行打击种族偏见和种族歧视的措施开展系统和机构间的评估。此外，委员会建议，此类评估的结果用于指导今后缔约国制订处理教育、文化、传媒方面歧视现象以及促进加深对《公约》的理解的政策和方案。

(18) 鉴于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该国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那些对种族歧视问题具有直接影响的条约，诸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等。

(1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按《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表声明的可能性。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继德班审查会议之后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出台了国家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及其相关的举措。委员会参照委员会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三十三号一般性建议(2009年)，建议缔约国在将《公约》落实到国内法律秩序中时，结合2009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形成的成果文件，继续致力于落实2001年9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与从事保护人权领域，尤其是打击种族歧视现象方面事务的民间社会组织开展磋商并拓宽对话，和共商与编撰定期报告相关的事务。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也向公众开放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以官方语文，酌情也其它常用语文，同样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23)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65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提供资料阐述该国后续执行上述第7、11和19段所载建议的情况。

(24) 同时，委员会谨提醒缔约国注意：第9、12和14段的建议颇为重要，并请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提供详情阐明为落实上述建议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公约》专要报告提交准则(CERD/C/2007/1)，针对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所有要点，于2015年6月6日前以一份文件提交第十八至二十次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敦请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篇幅不超过40页、共同核心文件不超过60至80页的规定(见HRI/GEN.2/Rev.6号文件所载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第一章第19段)。

31. 科威特

(1) 2012年2月16日和17日，委员会举行了第2133和第2134次会议(CERD/ C/SR.2133和CERD/C/SR.2134)，审议了科威特提交的第十五至二十次定期报告合并文件(CERD/C/KWT/15-20)。2012年2月27日和28日委员会举行了第2147和2148次会议(CERD/C/SR.2147和2148)，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十五至二十次定期报告。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合并定期报告并不完全符合委员会报告准则的所有要点。令人遗憾的是，报告的迟交阻碍了委员会对十多年来的《公约》执行情况开展持续跟踪分析。

(3) 委员会欢迎与多部门代表团举行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并表示委员会赞赏代表团在审议报告期间所作的口头介绍和答复。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继续致力于修订立法，以确保深入保护人权，并落实《公约》，诸如通过2005年第17号法案对第1962年第35号《竞选法》的修订，赋予科威特妇女完全的投票和参选权。

(5)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自从审议缔约国第十三和十四次定期报告以来，缔约国已经加入或批准了若干国际和区域文书，诸如：

1.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4年8月26日)；
2.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4年8月26日)；
3. 1999年劳工组织第182号《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2000年8月15日)；
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6年5月12日)；
5. 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2006年5月12日)；
6. 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6年5月12日)。

(6)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致力于修订其政策、方案和行政措施，以确保进一步保护人权和执行《公约》，包括：

* 1. 2007年社会事务和劳工部下达了第166号部级令，禁止没收私营部门工人的旅行证件；
	2. 2010年11月设立了中央非法居民管理局以期解决贝多因人(无国籍者)问题；
	3. 2008年司法部下达第104号决定，设立起了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尤其是司法部下设了负责编撰提交各人权条约机构定期报告任务的国际联络委员会；
	4. 2001年内务部设立了人权委员会履行受理个人申诉的职责。

 C. 关切问题和建议

(7) 委员会感到遗憾，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并无统计资料说明该国境内生活人员的民族构成情况。

委员会根据其经修订的报告准则(CERD/C/2007/1)第10至12段，建议缔约国通过国家人口普查或调查，包括基于族裔和民族归属的自我认同情况，收集并公布其人口民族构成情况，及其按民族分列的经济和社会指标数，包括移民的情况，以便委员会能深入评估科威特境内享有《公约》所列人权的情况。委员会请缔约国的下次报告提供上述分类数据。

(8) 委员会关切，国家立法并无完全依据《公约》第一条作列出的种族歧视定义，以及依据《公约》禁止种族歧视的规定(第一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其立法，列入完全遵循《公约》第一条拟定的种族歧视定义**。**

(9) 虽然注意到代表团解释称《官方公告》以阿拉伯语刊登的皇家法令，颁布《公约》为科威特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然而，委员会关切，各法庭和行政行为是否实际援用《公约》(第一和二条)。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的下次定期报告提供法庭和行政法令适用《公约》的实例**。**

(10) 委员会虽注意到缔约国虽曾下达了部级法令，责成某个特设委员会依照《巴黎原则》，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组建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然而，对迄今为止还尚未建立起这样的人权机构感到关切(第二条)。

委员会回顾其提议建立促进《公约》执行的国家机构之第十七号一般性建议(1993年)，建议缔约国依据《巴黎原则》尽快组建一个独立的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人权机构**。**

(11)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未加入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二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再度考虑加入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问题**。**

(12) 委员会回顾以往的结论性意见，关切地指出，该国未全面依据《公约》第四条对《刑法》进行修订，缺乏具体立法禁止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仇恨和歧视，并且缺乏立法取缔种族主义组织(第四条(子)和(丑)款)。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铲除种族歧视立法的第七号(1985年)和关于第四条的第十五号(1993年)一般性建议，再度建议缔约国全面遵循《公约》第四条修订《刑法》，禁止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仇恨和歧视，并查禁种族主义组织**。**

(13) 委员会虽注意到“禁止贩运人口和偷渡移民法”草案业已呈送国民议会，然而对尚无关于贩运人口的定义，并对迄今为止尚未颁布将贩运人口列为罪行的法律草案感到关切(第二和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界定贩运人口行为，将之列为罪行，并遵循国际标准，及时颁布禁止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立法**。**

(14) 委员会关切的是，迄今尚未修订《公务法》(1979年第15号法案)，禁止所有国家行政机构人员，基于性别、血统、语言和区域原因歧视申请公共行政职位的求职者(第二和四条)。

委员会建议及时通过修订《公务法》(1979年第15号法案)的议案草案，禁止基于性别、出身、语言和区域原因歧视申请公共行政职位的求职者**。**

(15) 委员会关切对开设和进入礼拜地点的限制，可造成基于族裔，特别是对非公民的间接种族歧视行为(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其境内的每个人都享有开设和出入礼拜地点的权利，任何约束限制的做法都依据国际人权标准，包括缔约国加入或批准的条约进行处置**。**

(16) 委员会对缺乏具体劳工立法确保外籍和家庭佣工受到保护并依据国际标准保障他们的权益的情况十分关切。《劳动法》修订案、包括《关于私营部门劳工问题的2010年第6号法律》，并不涵盖以外籍人或外籍血统为主体的家庭佣工，并且对其工作条件并不进行全面监管，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社会事务和劳工部2007年禁止没收私营部门工人旅行证件的第166号部级令，不适用于家庭佣工的问题(第二、五和六条)。

委员会参照委员会关于毫无歧视地落实各项权利和自由的第二十号一般性建议(1996年)，建议缔约国制订专门的劳工立法，确保保护外籍和家庭佣工，并以国际标准，包括科威特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劳工组织公约为准绳，保障家庭佣工的权益。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修订有关私营部门的劳工立法，从而涵盖家庭佣工，和列明全面规约其工作条件的规定。委员会建议，社会事务和劳工部修订2007年关于禁止没收工人旅行证件的第166号部级令以适用于家庭佣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关于家庭佣工体面工作的第189号公约**。**

(17) 委员会关切贝多因人(无国籍者)的处境，他们有些人已在科威特境内居住了相当长时期，强烈认为应该获得国籍、与国家已经建立起了真正且有效的关联关系，曾经或在警察、军队服役和其它国家机构内供职，委员会也关心外籍人和无国籍者在科威特所生子女的处境。委员会注意到“路线图”已经制订，而且中央非法居民管理局将向内阁提交两份入籍人选名单，但是委员会对入籍比率低，特别是那些未经登记，没有社会保障卡的贝多因人的境况十分关切。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并非每个贝多因人都享有诸如获得民事证件权，以及享有充分社会服务、教育、住房、资产、商业注册和就业等基本人权。委员会还关切，并非每位贝多因人均可重返科威特，系为违背移徙自由权的现象(第二、五和六条)。

委员会参照委员会关于歧视非公民问题的第三十号一般性建议(2004年)，建议缔约国落实现行“路线图”并在尊重贝多因人尊严的情况下，公正、人道和全面解决他们的处境问题。主管批准科威特国籍事务的联合委员会应考虑贝多因人的入籍问题，特别是那些长期在科威特境内居住生活，可证明与该国存在着真正和切实关联关系，或曾经和在警察、军队中服役和国家其它各机构内供职的贝多因人，以及科威特境内的外籍人和无国籍者所生子女的境况。缔约国应考虑向非公民，包括未经登记、无社会保障卡的贝多因人颁发居住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其境内所有人颁发民事证件，并为贝多因人提供充分的社会服务、教育、住房、资产、商业注册和就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贝多因人享有移徙自由权并能重新返回科威特**。**

(18) 委员会关切，目前立法并不允许与外籍人结婚的科威特妇女所生子女随她入籍，及其丈夫享有与科威特男性同等的待遇。(第二和五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与性别相关的种族歧视因素的第二十五号(2000年)、关于出身问题的第二十九号(2002年)、以及第三十号(2004年)一般性建议之后，建议缔约国制订《国籍法》的修订案，允许与外籍人结婚的科威特妇女所生育的子女可随她入籍，而其丈夫可享有与科威特男性同等的待遇**。**

(19) 委员会对目前仍在适用现有的家庭佣工担保(Kafala移民劳工担保)制感到关切。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担保制没有规定保障措施为家庭佣工提供法律保护，而且对雇主和招聘机构缺乏全面的问责和法律责任的规定。委员会还关切的是，与雇主发生纠纷的家庭佣工，往往被一纸行政决定遣送出境，既无法庭下达的法令，且亦不能上诉 (第二、五和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担保(移民劳工担保)制，代之由政府依据国际标准颁发并监督的家庭佣工居住许可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一步修订2009年12月23日颁布的《私营部门就业法》并建立一个管制私营部门招聘和雇用工人事务的政府机构，并确保落实保护家庭佣工的各项保障以及雇主和招聘机构的责任和法律职责。缔约国应审查遣送家庭佣工出境的行政制度，并将这类案件移交法庭处置，而且可提出上诉**。**

(20) 委员会关切的是，那些虽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确认，但却无法依据目前规约外籍人就业问题的法律框架和担保制，实现其地位正规化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依然无法按合法身份在该国境内居住。委员会还对内务部重启了对非法滞留在科威特境内难民按逾期天数罚款的做法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的是，依据难民署授命确认的难民无法享有基本的权利，包括享受保健服务和送难民子女入学就读，因为他们无法实现身份的合法化。(第五和七条)。

参照委员会关于第五条第二十二号(1996年)和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第三十号(2004年)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照规约外籍人就业问题的法律构架，为其境内获得难民署确认的难民及寻求庇护者提供合法的居住身份。委员会还建议内务部废除对非法滞留在科威特境内难民按逾期天数罚款的做法，以作为支助难民和难民署的举措。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按难民署授权确认的难民办理合法的身份，从而他们本身能享有基本的权利，包括享有保健服务和难民子女的教育权**。**

(21) 委员会关切的是，并非每位贝多因人子女都可享有免费小学义务教育，包括慈善基金开办的教育(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境内的每位儿童提供免费小学义务教育，并为尽可能广泛的儿童开设和提供中等教育**。**

(22) 委员会关切的是，外籍工人，尤其是家庭佣工并不知道他们依据科威特法律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责任，以及一旦有需要时可向谁求助(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所有外籍，包括家庭佣工提供以其懂得的语言，通告关于依据科威特法律他们应享有的权利和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一旦需要时可向谁救助的信息**。**

(23) 委员会对有些家庭佣工遭到警察和移民事务官员虐待问题十分关切。委员会尤其对一些家庭佣工遭到雇主的那种虐待和虐待的程度感到关切。委员会关切对于一些无法忍受虐待的家庭佣工的处境，他们只有在三年之后才可更换雇主。委员会还关切这些受害者没有可诉诸的法律补救办法，包括诉诸司法、要求赔偿和补偿(第二、五、六和七条)。

委员会建议，调查、追究和惩处虐待家庭佣工的施虐者，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和提供《公约》所列的一切补救办法，包括对伤害的补偿。委员会回顾其 关于对执法人员开展保护人权培训的第十三号一般性建议(1993年)，建议对地方调查法官、执法人员和其他公务员开展有质量的人权培训。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诸如家庭佣工监察专员署或家庭佣工保护机构之类的机制，使之能受理家庭佣工的申诉，为之提供保护，并执行法律。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修改，对于无法承受的虐待，必须在雇用期年满三年后，家庭佣工才可另找雇主的规定。委员会回顾 关于《公约》第六条的第二十六号一般性建议(2000年)，建议缔约国确保受害者可诉诸法律补救办法，包括诉诸司法、要求赔偿和补偿**。**

(24) 鉴于各项人权之间的不可分割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那些尚未批准的人权条约，特别是那些对种族歧视问题有直接影响的条约，诸如1990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等。

(25)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三十三号一般性建议(2009年)，建议缔约国在将《公约》落实到国内法律秩序中时，结合2009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形成的成果文件，实施2001年9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请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列入资料，介绍国家层面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和措施。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从事人权保护工作，特别是禁止种族歧视事务的民间社会组织，就编撰下次定期报告进行磋商并扩大与之的对话。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由1992年1月15日《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并经大会第47/111号决议核准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修正案。为此，委员会援引大会第61/148、63/243和65/200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强烈敦请缔约国加速关于委员会供资问题的《公约》修正案的国内批准程序，并迅速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同意修正案。

(28)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表有关个人来文的声明。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也向公众开放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以官方语文，酌情以其他常用语文，同样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3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提交核心文件，鼓励缔约国根据经2006年6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尤其是共同核心文件的提交准则(HRI/GEN.2/Rev.6,第一章)，提交核心文件。

(31)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65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提供资料阐述该国后续执行上述第13、14和23段所载建议的情况。

(32) 委员会谨提请缔约国特别注意第17、18和21段所载建议，并请缔约国的下次定期报告提供详情，阐述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具体报告提交准则(CERD/C/2007/1)，针对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所有要点，于2016年1月4日前以一份文件一并提交第二十一至二十四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敦请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篇幅不超过40页、共同核心文件不超过60至80页的规定(见HRI/GEN.2/Rev.6号文件所载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第一章第19段)。

3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 委员会在分别于2012年2月28日和29日举行的第2149和2150次(CERD/C/SR.2149和CERD/C/SR.2150)会议上审议了合并为一个文件提交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十六至十八次定期报告(CERD/C/LAO/16-18)。在2012年3月6日和7日举行的第2159和2160次会议(CERD/C/SR.2159和2160)上，委员会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提交按照《条约特定报告和共同核心文件编写准则》修订本编写的第十六至十八次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开放和坦诚对话及其对委员会成员在对话中所提出问题的答复。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有助于与种族歧视作斗争的法律和政策措施，包括：

1. 2009年通过《总理关于结社的指令》；
2. 2009年通过《老挝2020年前法治发展主计划》；
3. 对缔约国的民族组成进行了科学研究，这使得分为4个语族系的49个少数民族获得正式承认。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审议其第六至十五次报告以来批准了下列国际法律文书：

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09年9月25日批准；
2.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9年9月25日批准；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07年2月13日批准；
4.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6年9月20日批准；
5.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6年9月20日批准。

(5) 委员会还注意到较小民族在选举的机构和公共机构中增加了代表。

 C. 关切问题和建议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刑法》中关于禁止歧视少数民族的第176条以及《劳动法》和《卫生保健法》等其他法律中各种禁止歧视的条款，但仍然关切的是，这些条款中并不包括《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种族歧视”的定义的所有要素(第一条，第二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法规中采用一个完全符合《公约》第一条的“种族歧视”的全面定义，禁止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的歧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其民法和行政法中阐明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的定义。

(7)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未按照2009年关于缔约、参加和执行的主席令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措施将《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第二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审查其法规，采取最适当的办法，将《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或是通过一项禁止种族歧视的全面法律，或是修改现行法律。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考虑到本结论性意见中所阐明的各项有关建议。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缺少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资源的忧虑。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核心文件第65段中所列负责监督执行人权条约的各机构。委员会要强调的是，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对保护和增进人权，特别是对与种族歧视作斗争的关键作用(第二条)。

委员会忆及其前一项建议，鼓励缔约国按照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委员会请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援助。

(9) 委员会遗憾的是，所提供关于《公约》第三条执行情况的资料太少(第三条)。

委员会忆及其关于种族隔离的第三条的第十九号一般性建议(1995年)，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任何少数民族的居住形式和为监测趋势与防止隔离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解释说，其《刑法》中关于“分裂团结”的第66条是根据委员会2005年4月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增加的，但感到遗憾的是，该条并不禁止散布基于种族优越论或仇恨的思想和煽动种族歧视，也未按照《公约》第四条的要求禁止提倡种族歧视的组织或活动(第四条(丑)款)。

委员会忆及其关于缔约国义务的第一号(1972年)、关于立法以消除种族歧视的第七号 (1985年)和关于第四条(其中说明，第四条的规定是强制性的，是预防性质的)的第十五号(1993年)等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在其《刑法》中纳入充分实施《公约》第四条的条例规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种族主义动机作为《刑法》第41条所列一般犯罪的一个加重情节。另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刑法》第66条适用情况的资料。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的答复，特别是关于2004年5月在赛宋蓬特区杀害苗族人的指控进行的调查的答复，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关于对苗族人的暴力行为的指控，并未进行适当和公正的调查(第五条(丑)款)。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对关于暴力侵犯苗族人的所有指控立即进行彻底和公正调查。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三十一号一般性建议(2005年)。

委员会还重申其以前的一项建议，即：邀请联合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机构访问苗族人去避难的地区。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2009年10月2日的信中和在对话过程中提供的关于根据与一邻国的协议遣返的苗族人的情况。然而，委员会表示仍然关切的是，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看作被关注者的一些人并非自愿遣返，国际监督人员在他们到达缔约国时没有被允许与他们接触(第五条(丑)款)。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对被人权高专办看作被关注者的人员或群体的遣返在真正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允许国际监督人员不受限制地与返回者接触。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区域合作作出的努力，但仍然关切的是，可能影响农村人口和少数民族的贩运人口活动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第五条(丑)款)。

除缔约国自愿承诺遵循的关于采取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以外，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解决贩运人口的根本原因问题，同时注意由于是少数民族或处于被重新安置后的地位可能表现出来的任何易受危害的情况。

(14) 考虑到缔约国境内民族与宗教之间的交错关系，同时提到宗教或信仰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委员会关切的是，据报告，某些少数民族在行使宗教自由方面受到歧视(第五条(卯)款)。

委员会重申其以前的一项建议，即：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人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依照《公约》第五条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15)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不愿采取措施改变某些民族的一些习俗，特别是有关财产继承和早婚的习俗，这些都影响到不论男女对各项权利的平等享有和行使(第五条(卯)款和(辰)款)。

忆及缔约国保证平等享有人权的责任，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在公共政策中考虑到解决歧视性风俗问题，主要是通过教育和其他文化敏感性战略。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的第二十五号一般性建议(2000年)。

(16) 鉴于山区少数民族的风俗和传统习俗，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据以分配住房、农耕、园林和畜牧用地的土地制度没有考虑到少数民族的文化特点与其土地的关系(第五条(辰)款)。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审查其土地制度，以便考虑到作为某些少数民族文化特点组成部分的土地的文化方面。

(17) 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在对话过程中没有说明在执行影响社区对自己土地和资源的使用的项目方面如何保证社区在预先知情的情况下自由同意，特别是在发展项目方面，如建设水电站、开采活动或土地特许和建立经济特区的情况下(第五条(辰)款)。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规划和执行影响社区对自己土地和资源的使用的项目方面确保社区在预先知情的情况下自由同意的权利。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社区有能力在决策过程中确实代表他们的利益。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确保社区能有效利用补救办法。

另外，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确保有关协商、影响评估、搬迁和赔偿的法律条例，如2006年7月7日的第192/PM号总理令，充分尊重居住在发展项目执行地区的社区成员的权利。

(18) 委员会注意到搬迁政策的发展目的，这种政策的目的是对分散在低地村庄中的山区少数民族社区进行集中安排，使他们更方便享受各种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肯定说，搬迁项目所涉社区在重新定居之前都被征求了意见，而且这些搬迁都是自愿进行的。同时，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政策的执行使社区脱离了自己的根基，他们还被迫接受新的生活方式和生计。另外，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不知道在执行政策的过程中如何考虑到搬迁的替代办法和少数民族与土地的关系(第五条(辰)款(1)项)。

委员会重申其以前的建议，希望缔约国考虑搬迁的所有替代办法，并注意某些少数民族与其土地的关系。另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较小的少数民族提供机会，让他们按照自己的方式规划发展，为关于如何发展的决策作出贡献。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说明有多少人/村庄及其族群被搬迁以及搬迁政策对有关个人、村庄和少数民族生计和文化的影响。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具有减轻农村地区贫困和改善少数民族享有经济、政治、文化权利状况的政治意愿，“2020年前教育战略及人人受教育方案”和“2020年前公共卫生部门战略计划”(将落后地区放在优先地位)等政策和方案的执行都表明了这一点。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一些少数民族不能平等利用公共服务，例如在卫生和教育领域，这不是因为语言障碍，就是因为在偏远地区提供的这些服务不是质量不好就是根本不存在(第五条(辰)款)。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继续努力解决公共服务提供和享有方面的民族和地区差异问题，并确保公共服务适应不同文化特点。委员会考虑到其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特别措施的含义和范围的第三十二号一般性建议(2009年)，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说明为减少这些差异采取的特别措施以及为克服提供服务的语言障碍采取措施的结果。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按民族和农村/城市地区分列的关于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情况的资料。

(20) 尽管缔约国解释说没有任何民族被看作少数，委员会还是强调，在一个多民族社会中需要承认和增进较小民族的权利，包括保护他们的存在和特点以防止被迫同化和丧失文化，同时在公共政策中要考虑到他们关注的问题(第五、二和一条)。

根据其以前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没有任何基于族籍的歧视地承认在人数上少于其他人口的各族裔群体根据《公约》第五条应享有的所有人权，不论这些群体在国内法中被给予什么名称。

(21)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采取足够措施保护少数民族语言，特别是作为国家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无文字语言(第五条(辰)款)。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少数民族文化遗产，包括他们的语言。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想尽一切办法留存和记录少数民族语言、传统知识和文化，并在学校中开展有关教学。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改善对司法的利用所采取的措施，如2005年《申诉法》的通过和《法治发展主计划》的执行。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考虑到缔约国人口的多民族性，竟然没有种族歧视申诉(第六条)。

考虑到没有种族歧视申诉并不表明没有种族歧视，又忆及其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三十一号一般性建议(2005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核查以弄清没有种族歧视申诉是否因为受害者不了解自己的权利、害怕报复、可用补救办法有限、对警察和司法机关缺少信任，或者是因为当局对种族歧视案件缺少关注或敏感性。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受害者可用的司法和其他补救办法以确保这些补救办法的有效性。为此，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特别要注意少数民族在利用司法方面可能有的额外困难，如住在偏远地区和语言障碍。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人们对《公约》以及缔约国《刑法》中与种族歧视有关的规定的了解。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通过村庄调解机构和国民大会等各种机制收到的种族歧视行为申诉的资料，以及关于在刑事、民事或行政的诉讼中作出的相关决定的资料，包括关于因这种行为向受害者提供的任何赔偿或补救的决定。

(23) 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推出的国际法项目的开展，但遗憾的是，缔约国在其报告、核心文件和对话中所提供的情况未能让它确切了解向政府官员、司法人员、执法人员、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提供的关于《公约》及其规定的培训达到什么程度(第七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说明为加强公务员、司法人员、村庄调解员、执法人员、教师和社会工作者等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各方面人员对《公约》及其规定的了解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特别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培训执法人员保护人权的第十三号一般性建议(1993年)。

(24) 鉴于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其规定与种族歧视这一主题有直接关系的条约，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

(25) 根据其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三十三号一般性建议(2009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国内法律秩序中落实《公约》的过程中，结合2009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德班审查会议形成的成果文件，实施2001年9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国家一级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和促进与从事人权保护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对话，特别是在执行这些建议和编写下次报告的过程中。

(2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按《公约》第十四条发表任择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议个人申诉。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上于1992年1月15日通过、经大会第47/111号决议核准的对《公约》第八条第六款的修正案。为此，委员会援引大会第61/148、63/243和65/200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强烈促请缔约国加速关于委员会供资问题的《公约》修正案的国内批准程序，并尽快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同意修正案。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也向公众开放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以官方语文，酌情以其他常用语文，同样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30)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65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通过后的一年之内，提供资料说明就上面第11、12、13段所载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31) 委员会还想提请缔约国注意第7、8、17段里的建议特别重要，并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公约》专要报告提交准则(CERD/C/2007/ 1)，针对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所有要点，在2015年3月24日之前提交第十九至二十一次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篇幅不超过40页，共同核心文件不超过60至80页的规定(如果考虑更新)(HRI/GEN.2/Rev.6,第一章第19段)。

33. 墨西哥

(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2012年2月14日和15日举行的第2129和第2130次会议(CERD/C/SR.2129和2130)上审议了墨西哥以一个文件提交的第十六和第十七次定期报告(CERD/C/MEX/16-17)。委员会在2012年3月6日举行的第2158和第2159次会议(CERD/C/SR.2158和2159)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欢迎墨西哥代表团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口头答复并与委员会进行对话。

(3) 委员会欢迎民间社会代表在审议缔约国报告的过程中积极参与筹备并提供意见。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赞许缔约国对《墨西哥宪法》、特别是对宪法保护、刑事程序和集体诉讼方面所作修改的生效。

(5) 委员会还称赞缔约国赋予其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本《公约》在内)宪法地位，从而使之自动生效实施，然而仍然需要次级立法才能全面落实这一变动。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国内开展第二次全国歧视问题调查(2010年)，以便提高因体制问题而遭受歧视的个人和群体在缔约国的地位。

(7) 委员会欢迎墨西哥为打击种族歧视出台方案并设立机构，尤其是设立了国家防止歧视委员会，并出台了《土著人民语言权利总法案》和《2009-2012年土著人民发展方案》。

(8)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自2002年起一直保持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并欣见这种合作近年来变得更加密切。

 C. 关切问题和建议

(9) 委员会非常关切的是，尽管有十分成熟的打击种族歧视机构框架，种族歧视在缔约国仍根深蒂固。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缺乏资料以说明该框架及相关方案、计划和战略在缔约国产生的真正影响和效果(第二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制定公共政策成果的衡量方法，以便其评估体制框架的范围和采取的措施，包括人权指标的使用情况。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就这一问题提供资料，资料应更具实质内容并更为简短，其中应包括表格、数据，并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建议落实工作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为反对歧视和仇外行为计划并开展有效宣传活动时考虑到第二次全国歧视问题调查的结果，并强化国家防止歧视委员会的作用和能力，使之更具备能力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1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委员会的反复建议和要求下，仍少有资料说明非洲人后裔的处境。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委员会于2006年就此提出了要求，缔约国在定期报告中并未提供详细信息说明非洲人后裔的情况(第一条)。

委员会根据关于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第三十四号一般性建议再次请缔约国提供信息说明非洲人后裔的情况，这一小规模弱势少数群体需要《公约》规定的所有保护。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承认非洲人后裔为族裔群体，并出台方案增进其权利。

(11) 缔约国已实行了重要的法律改革，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防止和消除歧视联邦法》对歧视的定义未提及种族歧视且不符合《公约》。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在有关土著人民的事务上，联邦各州的法律千差万别，各州的政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州的行政议程。委员会再次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的国内法尚无明确规定，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以及一切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侵害，尤其是侵害缔约国内的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的行为，均属犯罪，将依法惩处(第一条和第四条(子)项)。

委员会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拟议对《联邦法》进行修改，其中包含符合《公约》第一条的对歧视的定义，修法的目的是为全国各地通过本地法律铺平道路。委员会强烈敦促缔约国完成通过修改结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统一全国各级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法律法规，并根据《公约》第四条通过一项法律，专门将种族歧视的各种表现形式定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

(12) 委员会注意到，地方司法系统援引“惯例和习俗”，即承认和采用土著司法制度，特别是在地方代表选举中。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采用土著社区“惯例和习俗”的范围有限(第五条)。

委员会根据关于在刑事司法制度的管理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三十一号一般性建议(2005年)，促请缔约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尊重土著人民的传统司法制度，建立特别土著法院就是做法之一。

(13)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缔约国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工作伴有暴力行为，这可能对保护人民的人权产生的消极影响，包括对土著人和非洲人后裔的权利产生的影响，这些人往往处于特别弱势的境况(第五条(丑)项)。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停止暴力行为，同时确保严格尊重人权。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改革安全和司法体系所作的努力，并重申委员会的关切：土著人在寻求司法时面临障碍；关于涉及土著人和土著人囚犯的案件存在违规行为的指控，数量令人警觉；委员会特别表示关切的是，翻译和熟悉司法程序的双语司法人员不足，以及可提供的联邦公共辩护律师的数量和质量。委员会关切的是，目前对被告的西班牙语水平略作评估即可作为不提供翻译服务的依据。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Hugo Sánchez先生的案件，并欣闻此案已由最高法院受理(第五条(子)项)。

缺少翻译可能是土著人囚犯人数比例过高的一个原因，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保障土著人在司法程序中充分得到双语公共辩护律师和司法人员的协助；
2. 保障土著人在司法程序中充分获得敏锐体察文化差异的翻译服务，对于当事人懂一些西班牙语的案件也应如此；
3. 继续为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开设课程，以保障土著人民有效且平等地利用司法；

委员会期待乌戈·桑切斯(Hugo Sánchez)先生的案件得以解决，此案已由最高法院受理。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探索是否有可能调查据称在审判土著人的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报告。

(15) 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最近发生的一些悲剧事件中，土著人的维权人士受到人身攻击，有些维权人士遭到杀害(第五条(丑)项)。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调查并惩处上述杀害案件的责任人。还促请缔约国加快通过专门法律，切实保证对维权人士的保护，包括土著人的维权人士，并及时采取措施预防此种行为，措施之一是按照大会通过的《人权维护者宣言》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为保护人权维护者建立特别机制。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保障土著人参与政治进程，特别是参与代表机构所做的努力，但重申对土著人，特别是女性在政府中所任职位的数量和级别感到关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宪法》第A.VII部分第二条，土著人根据自己的法律选举政治代表的权利仅限于行政区一级。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缺少非洲人后裔参与政治方面的资料(第五条(寅)项)。

委员会根据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第二十三号一般性建议(1997年)，建议缔约国加倍努力，确保土著人民，特别是女性充分参加所有决策机构―― 尤其是议会等代表机构和处理公共事务的机构，并采取有效步骤确保土著人民参加各级管理工作。委员会还吁请缔约国采取步骤，确保非洲人后裔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在这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和委员会第三十二号一般性建议(2009年)采取特别措施或扶持行动。

(17)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有一个与土著人民协商的机制，其基础是《宪法》第2和第26条以及《国家土著人民发展委员会法》。但委员会关切的是，这一磋商机制未纳入“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概念。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外来人员和土著人民在开采自然资源，尤其是矿产方面的冲突正在加剧。委员会重申，它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传统上属于土著人民的土地上发生了冲突，以及实际做法未能充分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即在其领地上开采自然资源时开工前应先与其磋商。委员会还注意到，就这一问题有三项拟议的法律，感到遗憾的是，未收到任何关于这些提议的详细资料。委员会还关切的是，需要采取行政措施，保障传统的土地保有权和所有权(第五条(卯)项(5))。

委员会根据第二十三号一般性建议(1997年)建议缔约国：

1. 确保在进程的每一阶段与可能受自然资源开采项目影响的社区进行有效磋商，争取获得有关社区自主、事先和知情的同意，采矿项目尤为如此。委员会还建议尽一切可能加快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法律，并提醒缔约国，没有实施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169号)的法规，不应构成进行事先磋商的障碍；
2. 推广论坛，让政府代表可以积极参加各种小组，与土著人民开展讨论，同时确保这些讨论能够产生切实、可行、可核查且得到妥善实施的协定；还应鼓励使用其他符合人权领域国际标准和土著人民权利的争端解决方法；
3. 在确实需要土著人民搬迁和重新安置的特殊情况下，确保在搬迁过程中遵守国际标准。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土著人民及土地保有权问题的资料，特别是正准备在其土地上开采自然资源的情况。

(18) 委员会非常关切的是，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0年的出版物《墨西哥土著人民人类发展报告》(Informe sobre Desarrollo Humano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en México)， 土著人口中有93.9%的人不能实现下列权利中的一项，64.2%的人不能实现其中至少三项：受教育权、健康权、社会保障权、住房权、基本服务权和食物权。如果考察至少有一方面社会弱势的低收入人口所占百分比，约70.9%的土著人口可归入“生活在多方面贫困中”的人口。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从人类发展指数来看，墨西哥的城市中，原住民的人类发展水平低于非土著人口(第五条(辰)项)。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步骤消除国内由历史和体制原因造成的歧视，为此应出台社会融合政策，降低较高的不平等水平，降低贫困和极度贫困的水平，从而全面保障所有墨西哥人，特别是土著墨西哥人的受教育权、健康权、社会保障的权利、住房权、基本服务权和食物权，同时尊重其文化渊源并与可能受到国家此类举措影响的人群进行磋商。

(19) 委员会肯定缔约国为土著人民提供考虑其文化特点的卫生保健的努力。但委员会关切的是，土著人口是母婴死亡率最高的人群。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土著人社区缺乏足够且可获得的服务，另外在各项健康指标和为改善这些服务而采取的步骤方面缺少数据(第五条(辰)项)。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有关社区密切合作，拟定一种全面的、敏锐体察文化差异的战略，以确保土著人民获得优质卫生保健。为保障该战略的实施，应划拨充足的资源、收集各项指标数据并以透明的方式监测进展情况。应特别注意改善土著妇女儿童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委员会强调，这一领域也需要翻译，以确保土著人民全面获得卫生服务。卫生体系必须承认、协调、支持并强化各种土著卫生体系，并以之为基础实现更有效且体察文化差异的覆盖。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土著社区及非洲人后裔的孕产妇死亡率和预期寿命方面的明确数据。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改善土著妇女和非洲裔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20) 委员会对移徙工人的处境仍感到关切，多数移徙工人来自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的土著社区或者身为过境移民，这种情况在妇女和虐待受害者中尤为常见。委员会深表关切的是，这些群体容易遭受贩运、酷刑和谋杀，委员会还感到极为关切的是，这些人由于担心遭受歧视和仇外行为，因而即使有需要也不敢去寻求帮助和保护(第五条(辰)项(1))。

委员会考虑到关于歧视非公民的第三十号一般性建议(2004年)，再次建议缔约国确保妥善实施保护移徙者及其权利的方案和措施。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墨西哥移徙工人境况的改善情况。

(21) 委员会铭记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鼓励缔约国考虑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22) 根据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活动的第三十三号一般性建议(2009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律时，铭记2001年9月在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2009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形成的成果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国家一级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及其他步骤。

(2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提交报告后即向公众提供报告，建议缔约国确保也以官方语言并酌情以其他常用语言宣传和传播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24) 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修订的《议事规则》第65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就以上第10和17段所载各项建议采取了哪些后续行动。

(25) 委员会还希望提请缔约国注意第14、第15和第18段所载建议的特别重要性，并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专要文件提交准则(CERD/ C/2007/1)，针对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所有要点，于2016年3月22日前提交第十八至二十一次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更新其共同核心文件(HRI/CORE/MEX/2005)。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篇幅不超过40页、共同核心文件不超过60至80页的规定(见HRI/GEN.2/ Rev.6所载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第19段)。

34. 葡萄牙

(1) 委员会在分别于2012年2月20日和21日举行的第2137和2138次(CERD/C/SR.37和CERD/C/SR.38)会议上审议了合并为一个文件提交的葡萄牙第十二至十四次定期报告(CERD/C/PRT/12-14)。在2012年3月2日举行的第2155次会议(CERD/C/SR.2155)上，委员会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提交的第十二至十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质量上乘。它对缔约国代表团的出席表示欢迎，并对代表团参照国别报告员确定提出的议题单口头提供最新情况对上述报告作出补充表示赞赏。

(3) 委员会还对随后的建设性对话以及代表团广泛回应委员会委员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表示赞赏。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对反对种族歧视及提倡容忍和多样性方面的一系列积极的事态发展以及缔约国采取的行动表示欢迎。有关行动包括：

1. 修改《刑法》第246条，修改后规定，被判定犯有歧视罪者(第240条)可被暂时剥夺选举权和(或)被选举权；
2. 通过2006年4月17日的《第2/2006号基本法》修改后的《葡萄牙国籍法》允许第二代和第三代移民在一定条件下获得葡萄牙国籍，变为按照出生地制度决定国籍；
3. 通过2008年6月30日的《关于庇护的第27/2008号法律》，其中按照委员会2004年提出的建议(CERD/C/65/CO/6, 第15段)确定了上诉在庇护程序接受阶段中的未定效力。

(5) 委员会欢迎通过下列计划和战略：

1. 2007年开始制订的《移民融合国家行动计划》；
2. 《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第二国家计划》(2012-2013年)；
3. 2011年12月推出的《罗姆社群包容战略》；
4. 成立一个部间机构以减少逾期未交的给条约机构报告的积累。

(6) 委员会欢迎根据2007年5月3日的第167/2007号法令成立移民和文化间对话高级委员会(对话高委)。在对话高委的各种方案中，委员会特别欢迎一个试点项目，这个项目帮助在25个公共服务部门安排了28名文化间调解员以加强文化间对话，消除种族成见和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对话高委为支持和促进文化间对话所做的工作。

(7)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2007年成立了支援罗姆人办事处及其有关行动。

(8) 委员会特别称赞了缔约国与融合移民有关的创新政策、法律和行动，《2009年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和《移民融合政策指数》都肯定了这一点。

(9) 委员会表示欢迎对话高委的全国电话信息服务――“移民呼救”，它以在葡萄牙的移民最广泛使用的语言提供信息；还有免费提供的60种语言电话翻译服务。

 C. 关切问题和建议

(10) 委员会注意到葡萄牙的《资料保护法》(1998年10月26日《第67/98号法律》第7/1条)明文禁止处理涉及种族或族裔出身的个人资料，但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关于人口中无论公民还是非公民的族裔组成情况的分类统计资料。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其定期报告的第2段中表示，没有得到承认的族裔少数群体，在葡萄牙居住的移民不被认为是族裔少数群体，而是被看作外国人，缔约国并不否认存在族裔和种族群体。

委员会忆及其关于《公约》第一条和第四条的解释和适用的第八号一般性建议(1990年)，其中说，判定个人属于某一种族或族裔群体应以该有关个人的自我认同为依据。

委员会重申，它认为，汇编分类资料的目的是为便于缔约国能评估反对其境内居住的公民和非公民所受种族歧视的斗争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委员会根据其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第四号一般性建议(1973年)和提交报告的准则(CERD/C/2007/1)第8段，请缔约国在有关人员匿名和自愿的族裔自我认同的基础上汇编本国人口组成情况的统计资料。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其法律中提到《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但它关切的是，《公约》与缔约国国内法的关系仍然不清楚。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探寻相关法律手段，澄清这一问题，突出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条约的位置。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说，所收到的与《刑法》中关于种族歧视的第240条有关的申诉数量有限。它特别关切的是，据说，这种情况可能，除其他外，特别是因为对司法系统缺乏信任，因为司法程序长而复杂，而且对这种法律补救办法缺乏了解(第二和六条)。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三十一号一般性建议(2005年)，建议缔约国：

1. 以能够采用的方式宣传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现行法律，并在必要情况下使用多种语言，使公众，特别是弱势群体了解一切现有的法律补救办法；
2. 采取措施显著提高民众对司法系统的信任，在可能的情况下缩短司法程序，使受害者能利用法律补救办法。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种族歧视的申诉、诉讼、判罪和判决的数目和受害者补救办法的最新资料。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解决种族歧视问题采取了全盘考虑的办法。虽然这样做有许多优点，但委员会关切的是，解决种族歧视问题的这种办法的笼统性可能使人不会对一些公民或移民和外国人群体所关心的问题给予足够的注意，这些群体可能很容易受到直接或间接的歧视(第二条)。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在遇到弱势群体(包括吉普赛人(Ciganos)、罗姆人和非洲人后裔) 所受直接或间接歧视特别严重的情况时按照委员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特别措施的含义和范围的第三十二号一般性建议(2009年)，并根据关于歧视罗姆人问题的第二十七号一般性建议(2000年)和关于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问题的第三十四号一般性建议(2011年)，为这些弱势群体采取适当的特别措施。

(14) 尽管缔约国为促进融合、防止和解决对弱势社群的种族歧视问题采取了一些新措施，包括社会文化调解员的工作所产生的影响，委员会仍对移民、外国人和某些公民普遍遭受的种族成见和偏见之害表示关切。据收到的报告反映，存在着对巴西人以及华人、撒哈拉南部非洲人，特别是吉普赛人和罗姆人等群体的种族歧视。委员会还关切的是，一些极端主义政党散布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以及在体育运动中表现的对族裔少数成员的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第二和四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起诉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它建议缔约国谴责政客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提倡容忍和多样性，包括在体育运动中。

(15) 尽管缔约国举办了一些人权培训活动，委员会以前也曾提出建议，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据报告，一些执法人员对外国人和另外一些易遭受种族歧视的群体仍然表现出歧视行为、陈旧的种族主义观念和偏见(第二、五和七条)。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培训执法人员保护人权的第十三号一般性建议(1993年)，促请缔约国确保为执法人员举办的人权培训班能够训练他们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人的基本权利，而不加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或族裔或民族的歧视。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起诉执法人员或警察种族歧视行为的资料。

(16) 委员会注意到，据现有统计资料，被关在监狱中的外国人所占比例过高。它对在司法系统中可能存在对移民和族裔少数的歧视表示关切，如据报告，一些严厉惩罚的案件，较长的刑期和可能的族裔特征描述(第二、五和六条)。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三十一号一般性建议(2005年)对这一情况进行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司法系统中的种族歧视。委员会认为需要进行进一步分析，同时作出适当反应解决这一问题，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办法。

(17) 委员会关切的是，促进平等和反对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由《欧洲联盟反对种族歧视法》转化而来的《第18/2004号法律》设立的处理种族歧视问题的主管机构)的种族歧视申诉程序的效果有限。自其成立以来，几乎没有作出什么裁决，仍有一些案件没有解决，缔约国表示的已承诺进行的对其程序的审查仍有待进行(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修改《第18/2004号法律》以保证为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办法。它鼓励缔约国为促进平等和反对种族歧视委员会增加提供资源，以减少积压案件，同时增加公众对可利用法律和行政补救办法的了解。它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为加强这一机构的作用所采取措施的最新资料。

(1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移民妇女和少数群体妇女遭受着多重歧视。例如，根据劳动部2008年的统计资料，移民妇女的平均工资低于葡萄牙公民或移民男人(第五条)。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的第25(2000)号决议，促请它评估和监察对妇女，特别是对移民妇女和少数群体妇女的歧视。缔约国有责任保证所有人平等享有人权，没有基于性别、种族、肤色或民族或族裔的任何歧视。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消除对吉普赛人和罗姆人的歧视所做的努力，包括2011年12月按照欧洲联盟的要求推出《罗姆社群包容战略》以及开展提高公众认识消除对罗姆社群的歧视运动。然而，它表示深切关注的是，如缔约国所承认，吉普赛人和罗姆人仍然是葡萄牙境内最受歧视和最弱势的群体。除住房问题以外，长期以来，人们一直在关注他们的受教育权、健康权、就业权、利用公共服务或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第二、五和七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增进吉普赛人和罗姆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按照平等原则尊重他们的文化，确保一切影响他们的行动和政策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都有他们和他们的组织充分参加，同时直到委员会关于歧视罗姆人问题的第二十七号一般性建议(2000年)。

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有关《罗姆社群包容战略》执行情况及其影响的资料。在执行这一战略时，缔约国应确保采取具体措施，改善这些社群的生活条件，改善他们获得适当住房、教育、医疗卫生服务、就业和公共服务的情况。

委员会还将赞赏有关提高公众认识消除对罗姆社群的歧视运动的影响以及缔约国为将这些社群的成员纳入警察和其他公共服务所努力的资料。采取任何行动都要特别考虑到吉普赛人和罗姆人的权利，以实现其权利和改善他们对其权利的享有为目标。

(20) 委员会意识到经济危机给缔约国带来的挑战，但也关注削减预算可能会给下列方面带来的影响：提高公众认识的方案、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与种族歧视的斗争以及对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支援(第二和七条)。

考虑到其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三十三号一般性建议(2009年)，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它对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做出的反应不应当导致贫困的加重，不应有可能引起对外国人、移民、少数群体和其他特别弱势群体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和加倍努力与种族歧视作斗争，提倡容忍和多样性，包括通过支援参与这一工作的有关非政府组织。

(21) 委员会注意到，调查专员属于国家人权机构，缔约国在人权理事会对其进行普遍定期审议之后于2010年3月成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负责协调向各条约机构及时报告的工作。委员会还注意到，调查专员主要负责处理申诉，而不是承担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更广泛责任(第二条)。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为负责报告逾期未交条约机构问题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改名，以免与国家人权机构产生混淆。委员会建议，根据《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具有A级国家人权机构作用的监察员的工作除掌管申诉程序以外，还应当更为鲜明地包括一系列措施，特别是针对种族歧视的措施。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口头承诺让非政府组织参与目前正在进行的编写下一次报告的工作，但遗憾的是，非政府组织实际上没有参与(第二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继续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的工作，并为其参加下一次报告会议提供便利。

(23) 考虑到各项人权的不可分开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其条款与种族歧视这一主题有直接关系的条约，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1990年)。

(24) 根据其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三十三号一般性建议(2009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将《公约》落实到国内法律秩序中时，结合2009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形成的成果文件，实施2001年9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具体资料，介绍国家一级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

(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报告采取全盘考虑的办法，但也欢迎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介绍马德拉和亚速尔群岛为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第十四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于1992年1月15日通过、经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核准的对《公约》第八条第六款的修改。在这方面，委员会要引述大会第61/148 、63/243和65/200号决议，其中，大会强烈敦促各缔约国加速进行对《公约》有关修改的国内批准程序(修改涉及为委员会提供经费)，并迅速书面通知秘书长同意这项修改。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也向公众开放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以官方语文，酌情以其他常用语文，同样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28)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65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通过后一年之内，提供资料说明按照上面第18、19、20段所载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29) 委员会还要提请缔约国注意，上面第12、14和15段所载建议特别重要，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公约》专要文件提交准则(CERD/C/2007/1)，针对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所有要点，于2015年9月23日前以一个文件一并提交第十五至十七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篇幅不超过40页、共同核心文件不超过60至80页的规定(见HRI/GEN/2/Rev.6文件所载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第一章第19段)。

35. 卡塔尔

(1) 委员会在2012年2月29日和3月1日的第2151次和2152次会议(CERD/C/SR.21512152)上审议了卡塔尔以一份文件一并提交的第十三至十六次定期报告(CERD/C/QAT/13-16)。在2012年3月8日举行的第2163次会议(CERD/C/ SR.2163)上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十三至十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然而，它注意到定期报告不完全符合委员会的报告准则。委员会强调及时提交报告很重要，以确保对缔约国履行公约的情况不断进行分析。

(3) 委员会欢迎与高级代表团进行的坦率和建设性对话，并表示赞赏代表团在审议报告期间所作的口头介绍和答复。委员会也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派出代表团及其对与缔约国对话的贡献。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继续努力改进法律框架，确保更好地保护卡塔尔公民和外籍居民的人权，包括：

1. 2004年通过《卡塔尔国永久宪法》；
2. 颁布2008年第12号法，设立最高宪法法院；
3. 颁布2004年第14号《劳工法》。

(5) 委员会欢迎卡塔尔最近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9年4月29日)和《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年5月13日)。

(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如代表团口头介绍中所述，《公约》在缔约国具有法律效力，从而能够在缔约国法院上与本国法一样直接援引。

(7) 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努力确保更有力地保护人权和履行《公约》，包括设立：

1. 卡塔尔打击人口贩运基金会；
2. 卡塔尔保护妇女和儿童基金会；
3. 多哈国际宗教间对话中心；
4. 多哈媒体自由中心。

(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已经于2002年根据《巴黎原则》成立，并赞赏它的工作。委员会强烈敦促缔约国对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予以应有的考虑。

 C. 关切问题和建议

(9) 委员会遗憾的是没有分类的详细统计数据说明人口的族裔和种族构成，包括卡塔尔国民与卡塔尔境内的移徙工人。

委员会根据关于人口构成的第四号一般性建议(1973年) 和经修订的报告准则(CERD/C/2007/1)第10至12段，建议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分类资料，说明包括非公民在内人口的种族和族裔构成，以及不同群体的社会经济地位统计数据，以协助委员会评估缔约国履行《公约》所取得的成就。

(10) 委员会对缔约国尚没有根据《公约》第一条通过一项种族歧视定义感到遗憾。(第一条)

委员会回顾关于《公约》第一条的第十四号一般性建议(1993年)，建议缔约国在国内法中纳入一项符合《公约》第一条的种族歧视定义。

(1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各种处理卡塔尔社会种族和宗教不和的条款，包括1979年《印刷和出版法》第47条、信息和文化部1992年颁布的禁止传播种族仇恨思想的决定第2(11)条、以及《刑法》第256条。然而，委员会对目前的条款不符合《公约》第四条感到关切。(第四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刑法》，以便推出和执行一条完全符合《公约》第四条的具体条款规定，禁止传播种族优越或仇恨思想、煽动种族仇恨和歧视，并禁止成立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委员会就此提醒缔约国注意其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立法的第七号一般性建议(1985年) 和关于《公约》第四条的第十五号一般性建议(1993年)，并提醒缔约国有义务确保这类立法得到有效执行。

(12) 委员会注意到，《劳工法》第9条规定：根据该法制订的一切合同，其它文件和文书必须是阿拉伯文。委员会关切的是，大多数工人是外国人，可能难以理解文件，从而实际妨碍了他们在就业方面做出知情的同意。(第五条)

委员会要求澄清《劳工法》第9条并建议缔约国修订该条款，确保《劳工法》规定的就业合同及其它文件备有移徙工人语文本。

(1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家庭佣工不受《劳工法》保护。委员会理解家佣工作是以缔约国与派送国的双边协定所规范的。委员会关切的是这类双边协定可能导致《公约》第五条所禁止的歧视，包括同工同酬权问题。(第五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它与派送国双边协定内容的更多资料。另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庭佣工体面工作的第189号公约(2011年)。

(14) 委员会还注意到，《家庭佣工法案》将于2012年6月由内阁通过，但遗憾的是没有关于法案内容的资料。(第五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关于上述《法案》内容及其通过过程的资料。委员会就此回顾其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的第二十五号一般性建议(2000年)，并强烈敦促缔约国有效采取措施，解决对女性家庭佣工的多重歧视，包括在她们工作场所的歧视。

(1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改进担保方案，为移徙工人提供更有力的保护。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存在着禁止担保方扣留护照和工资的法律规定，但担保方案的基本内容加重了移徙工人对担保者的依赖，使他们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剥削和欺凌。(第五和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关于保护担保方案下移徙工人权利和自由的法律条款得到充分执行，并为权利受到侵犯的移徙工人提供有效的法律补偿。

(1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籍法中存在着歧视性规定，妨碍嫁给非公民的卡塔尔妇女将国籍传给子女，有可能导致儿童的无国籍状态。(第五条)

委员会回顾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三十号一般性建议(2005年)，特别是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尤其是儿童――的第16条，建议缔约国修订国籍法，允许卡塔尔妇女不受歧视地将国籍传给子女。

(17) 委员会欢迎卡塔尔政府展现人道主义精神，协助利比亚危机期间逃离该国的难民，努力协助索马里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需要协助的居民。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卡塔尔尚没有批准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

委员会就此回顾关于《公约》第五条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第二十二号一般性建议(1996年)，请缔约国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关于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法律框架，并建议卡塔尔批准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

(1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限制移徙工人和外国居民在卡塔尔购买和拥有财产。(第五条)

委员会希望收到更多的关于保护移徙工人财产权的资料。委员会就此回顾第三十号一般性建议(2005年)，并重申：《公约》第五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禁止和消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有方面的种族歧视。

(19) 委员会尽管赞赏缔约国努力使所有利益攸关方了解人权，包括《公约》所保护的权利，但遗憾地注意到没有充分资料说明各人权部门收到的种族歧视投诉。委员会强调说，缺乏种族歧视受害者的投诉，可能反映出缺乏具体的立法、忽视现有的补救措施、担心社会谴责或报复、或者由于弱势地位而不愿意对主管当局提起法律诉讼。(第六条)

委员会回顾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三十一号一般性建议(2005年)，建议缔约国继续宣传关于种族歧视的立法，确保弱势群体成员，特别是包括移徙工人和家庭佣工在内的非公民了解他们可利用的法律补救途径，简化现有的补救措施、便利投诉。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包括全面的投诉详情及其结果。

(20) 委员会对卡塔尔的归化公民不能与本国出生的公民同等充分享有某些政治权利感到关切。委员会注意到，尽管这类法律限制没有实际执行，但是仅仅这类限制的存在，就对所有公民充分享有政治权利造成了威胁。(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关于政治权利，比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法律，保障所有公民充分享有和行使这类权利，无任何种族、肤色、血统、国籍或族裔、或其它任何身份方面的歧视。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措施保障人权培训和宣传，包括设立青年人权协会。然而，委员会关切种族成见在卡塔尔顽固不化。(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提供人权培训，特别要重点打击种族歧视，同时加大力度在执法人员(具体包括警察、宪兵、司法部门工作人员、监狱官员和律师)以及教师之间提高认识，使其了解对宽容、种族或族裔之间的理解与各种文化之间关系的需要。它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提高公众意识，使其更多地了解文化多样性、理解和宽容的重要性，特别是就弱势群体而言。

(22) 鉴于所有人权都是不可分割的，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条款直接涉及种族歧视问题的条约，诸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年)等。

(23)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德班审议会议后续行动的第三十三号一般性建议(2009年)，建议缔约国在将《公约》落实到国内法律秩序之中时，结合2009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形成的成果文件，实施2001年9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说明国家一级历史《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时，继续与在人权保护领域、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领域内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磋商并扩大对话。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1992年1月15日《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并经大会第47/111号决议核准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修正案。委员会就此援引大会第61/148号和63/243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强烈促请缔约国加速其国内批准有关向委员会供资的《公约》修正案的程序，并尽快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同意修正案。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也向公众开放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以官方语文，酌情以其他常用语文同样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2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提交其核心文件，因此鼓励缔约国按照2006年6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特别是共同核心文件的提交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提交核心文件。

(28)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及其订正的议事规则第65条的规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一年之内提供资料，说明如何就上述第14、17和18段所载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

(29) 委员会还希望提请缔约国注意，第9、13、19和23段所载的建议尤为重要，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公约》专要报告提交准则(CERD/C/2007/1)，针对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所有要点，于2015年8月21日前以一份文件一并提交第十七至二十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敦请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篇幅不超过40页、共同核心文件不超过60至80页的规定(见HRI/GEN.2/Rev.6号文件所载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第一章第19段)。

36. 土库曼斯坦

(1) 委员会在2012年2月23日和24日举行的第2143次和第2144次会议(CERD/C/SR.2143和CERD/C/SR.2144)上审议了土库曼斯坦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六和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TKM/6-7)。它在2012年3月8日举行的第2163次会议(CERD/C/SR.2163)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土库曼斯坦按照委员会报告准则(CERD/C/2007/1)提交第6次和第7次合并定期报告，并赞赏报告中详细介绍了采取的立法和政策改革。

(3) 委员会欢迎与高级别代表团的公开对话，并表示感谢代表团在报告审议期间所做的口头介绍和答复，这些介绍和答复证明需要进一步加强落实各项立法保障和政策措施，以便使少数民族切实实现经济融合和社会融合，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审议所涉期间努力巩固立法框架，以期增进对人权的保护及落实《公约》和土库曼斯坦已经加入的其他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包括：

1. 2008年9月26日通过了新版《宪法》；
2. 颁布了《社会保障法》(2007年3月17日)、《劳动法》(2009年4月18日)、《刑事诉讼法》(2009年4月18日)、《刑法》(新版)(2010年5月10日)、《妇女平等(国家保障)法》(2007年12月14日)、《禁止贩运人口法》(2007年12月14日)、《议会选举法》(2008年11月10日)、《教育法》(2009年8月15日)、《法律行业和律师执业法》(2010年5月10日)和《总统选举法》及《国民会议和地方会议议员选举法》(2010年9月25日)。

(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委员会审议其初次至第五次定期报告以来，缔约国已经加入或批准了下列国际文书：

1.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年9月4日)；
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9年4月18日)；
3.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10年9月25日)；
4.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1999年)》(2010年9月25日)；
5. 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2011年12月7日)。

(6)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为了进一步确保保护人权和执行《公约》，努力修订其各项政策、方案和行政措施，包括：

1. 按照2007年8月24日的总统令，成立了保障履行土库曼斯坦国际人权义务部门间委员会；
2. 2006至2011年间，采取措施为7,309名土库曼斯坦人由海外返乡定居提供便利；
3. 赋予13,000余名难民公民身份，并给予另外3,000余名难民永久居留权。

(7) 委员会还赞赏缔约国表示愿意回应委员会的建议并就建议的执行情况开展对话。

 C. 关切问题和建议

(8)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19条规定，无论种族、性别、民族或语言如何，公民均享有平等权利，国家当局和公务员必须遵守这项规定。但是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国家法律中没有一条完全符合《公约》第一条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或是与《公约》相一致的禁止种族歧视的一般准则(第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条第一款(卯)项)。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立法，纳入完全符合《公约》第一条的种族歧视定义，或者通过一条与《公约》相一致的涵盖社会生活所有领域的全面禁止种族歧视的命令。

(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定期报告中不包括有关生活在土库曼斯坦的国内总人口中每个少数群体状况的分类数据，及少数群体成员作为公民的境遇，特别是在就业、教育和卫生保健领域的境遇(第二条)。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经修订的《公约》报告准则(CERD/C/2007/1, 第10-12段)，建议缔约国以个人和群体的自我界定为基础，利用族裔多样性指标，收集和公布可靠的综合统计数据说明人口的民族构成，以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评价在土库曼斯坦享有《公约》权利的情况。委员会建议政府利用2012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的机会，收集分类数据，并请缔约国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此类资料。

(10)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在2005年的结论性意见中注意到少数族裔和民族的比例自1995至2005年间出现下降(CERD/C/TKM/CO/5, 第9段)，委员会重申其关切，指出缺少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尊重和保护少数族裔和民族的文化和族裔特性，及避免任何类型的被迫同化，特别是俾路支少数群体。(第二条第二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照委员会关于特别措施的含义和范围的第三十二号一般性建议(2009年)，遵守少数族裔和少数民族成员自我界定的原则，就其关切的问题咨询其代表并在必要时优先采用特别措施，使之能够保护俾路支人等此类群体的语言、文化、宗教特性和传统。

(11) 委员会关切的是，缺少资料说明《公约》直接在缔约国国内法律中适用的情况，包括说明司法和行政机构如何直接或间接运用《公约》的案例。(第一条和第二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具体例证，说明在法院和行政行为中适用《公约》的情况。

(12) 回顾以往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缔约国仅对政治党派和组织适用其根据《公约》第二条承担的不倡导、不维护和不支持种族歧视的义务，而不是对所有国家官员和其他任何人适用，这也许能够解释政府高层官员为何频频发表仇恨言论。(第二条第一款(丑)项和第四条(子)项和(寅)项)。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立法的第7号一般性建议(1985年)和关于《公约》第四条的第15号一般性建议(1993年)，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对已报告的仇恨罪行的实施者，无论其职位如何，均进行有效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

(13) 委员会注意到《劳动法》第七条第一款提及《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子)项列举的一些歧视理由，特别是种族的理由，对缔约国没有禁止基于肤色和民族及人种的歧视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指出，虽然《劳动法》禁止基于“与工人的能力和表现无关的其他因素”的歧视，但不清楚该法第七条第一款是否涵盖了间接歧视(第一条第一款和第五条(辰)款第(1)项。

委员会建议政府考虑修订《劳动法》，以便按照《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明确禁止基于肤色和民族及人种的歧视，并禁止间接歧视。

(14)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没有任何资料说明按照《公约》第三条为禁止和谴责“种族分割和隔离”采取的具体法律和政策措施(第三条)。

根据关于种族隔离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1995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与政策措施，解决与族裔有关的社会排斥和分割的问题。

(15) 考虑到以往报告的关于高层官员针对少数民族和族裔发表仇恨言论的案例，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刑法》第177条和《行政犯罪法》相关条款的规定有可能不完全符合《公约》第四条的要求(第四条(子)、(丑)和(寅)项)。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以便涵盖《公约》第四条的所有内容，并为制裁其中规定的一切违约行为提供法律基础。

(16) 此外，委员会对《刑法》第177条的规定过于宽泛表示关切，例如关于“敌意”或“冒犯民族自豪感”的规定有可能对言论自由造成不必要或过度的干涉(第四条和第五条(卯)项第(8)目。

委员会鉴于第15号一般性建议(1993年)，并提请注意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十九条(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三十四号一般性意见(2011年)，建议缔约国明确界定刑事罪行，特别是《刑法》第177条中的罪行，以便确保它们不会对言论自由造成不必要或过度的干涉。

(17) 缔约国注意到在土库曼斯坦有20,000名无国籍人，仍然关注缺少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处理无国籍问题，也关注2007年和2011年对国内居住的无有效身份/公民身份证件的无国籍者或面临无国籍风险者进行登记的结果(第二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处理无国籍问题，并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统计数据，说明获得土库曼斯坦公民身份的情况和对国内居住的无有效身份/公民身份证件的无国籍者或有面临无国籍风险者进行登记的结果。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考虑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资料说明，它不接受双重国籍，已经终止了与俄罗斯联邦有关双重国籍问题的协议。委员会关切的是，不承认双重国籍有可能导致无国籍状态及其所有不利后果(第二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在解决与公民身份有关的问题时避免增加事实上将因此被剥夺人权和自由的无国籍人数目。

(19) 委员会充分注意到《就业法》，但表示关切缺少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步骤，确保国内所有居民在私人和公共就业的一切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和待遇，包括当选议会职位和被政府行政或司法机构聘用，不因种族或民族出身而有任何区别(第二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国内所有居民事实上在私人和公共就业的一切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和待遇，包括当选议会职位和被政府行政或司法机构聘用，不因种族或民族出身而有任何区别，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20) 委员会关切的是，由于少数群体语言学校和课本的数目有限，少数族裔以母语学习和接受教育的机会仍然有限。此外，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此类群体的妇女和女童作为女性和少数群体成员，在教育、卫生保健和就业中处于弱势地位，面临双重歧视(第二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设立少数群体语言的学校和提供这些语言的课本，增加少数族裔和少数民族儿童以母语接受教育和学习的机会。缔约国还应采取一切措施，增加少数群体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卫生保健和就业的机会，以改善她们的境遇。

(21) 委员会重申其关切：缺少资料说明少数群体参与文化活动的情况及缔约国做出了哪些努力保存和发展其文化，以便保持其受法律保障的文化独特性(第五条(辰)项第(5)目和第七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保存和发展少数群体的文化，以便其能够保持自己的文化独特性。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资料说明法院未收到任何种族歧视案件，令委员会关切的是，种族歧视受害者事实上无法获得赔偿和补偿等法律补救措施(第二、四、五、六和第七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公约》第六条的第二十六号一般性建议(2000年)，建议缔约国确保种族歧视受害者能够利用赔偿和补偿等法律补救措施，确保公众知晓此类补救措施。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三十一号一般性建议(2005年)，还建议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纳入资料，说明种族歧视行为的数量和性质及对实施者的起诉、定罪和判刑情况。

(23) 委员会注意到适用《刑法》仍然是打击种族歧视的核心，但委员会表示关注缔约国没有包括制裁在内的民事和行政责任工具，而这也是防止种族歧视和令此类行为受害者有效诉诸司法的关键(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其《民法》和《行政犯罪法》，规定种族歧视行为负有民事和行政责任，并保障补救措施，包括向此类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赔偿。

(24) 委员会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总统下属的国家民主与人权研究所的工作，但是不清楚缔约国目前做出了哪些努力，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第二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设立国家机构推动落实《公约》的第十七号一般性建议(1993年)，建议缔约国依照《巴黎原则》迅速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保护和促进机构。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建立协商机制，与少数群体代表就其关切的问题进行协商。

(25)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表明，从事增进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主要是涉及少数民族群体权利的非政府组织使用互联网的条件受限，而且网站、博客或其他任何网络信息的运作受到限制，侵犯了国际法中规定的言论自由。(第五条(卯)项第(8)目。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避免任意阻挠通过互联网获得和传播信息；并且不限制网站、博客或其他任何网络信息的运作，以免侵犯国际法中规定的言论自由。

(26) 委员会铭记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7) 根据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三十三号一般性建议(2009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将《公约》落实到国内法律秩序之中时，结合2009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执行2001年9月在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国家一级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实施本结论性意见和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时咨询从事人权保护工作，特别是打击种族歧视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并扩大与它们的对话。

(2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按《公约》第十四条规定发表任择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个人申诉。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也向公众开放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以官方语文，酌情以其他常用语文，同样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3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2006年6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尤其是共同核心文件的提交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定期增订更新其2009年提交的核心文件(HRI/CORE/TKM/2009)。

(32)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本第65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其就上文第9、15和17段所载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33)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注意上文建议8、10、13和25特别重要，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经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公约》专要报告准则(CERD/C/2007/1)，针对本结论性意见提出的所有要点，于2015年10月29日前以一份文件一并提交第八至十一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篇幅不超过40页、共同核心文件不超过60至80页的规定(HRI/GEN.2/Rev.6, 第一章第19段)。

37. 越南

(1) 委员会在2012年2月21日和22日举行的其第2139次和2140次会议(CERD/C/SR.2139和SR.2140)上审议了越南在一份文件(CERD/C/VNM/10-14)中提交的第十至十四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在2012年3月6日举行的其第2159次会议(CERD/C/SR.2159)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合并定期报告。注意到报告严重逾期，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提交今后报告的最后期限，履行其《公约》义务。

(3) 委员会还欢迎高级别代表团口头提供的补充资料，欢迎恢复2001年审议上一次定期报告(CERD/C/357/Add.2)以来的建设性对话。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下列立法和其他措施：

1. 通过《居住法》(2006年)；
2. 通过《男女平等法》(2006年)；
3. 通过《国籍法》(2008年)；
4. 2002年在《国会组织法》之下设立族裔事务委员会；
5. 执行关于特困社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第135号方案(1998-2010年)和关于减贫的国家目标方案(2006-2010年)；
6. 执行第82/2010/QD-TTg号、134/2004/QD-TTg和167/2008/QD-TTg决定，关于在住房、教育和语言学习方面针对最贫困的少数族裔采取特别措施。

(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国家预算拨款1,000亿盾，支持五个族裔群体，即蚩罗族、普骠族、于都族、布劳族和尔曼族。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2001年12月20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和儿童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正在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C. 关切问题和建议

(7) 委员会关注的是，《公约》尚未充分纳入国内法，特别是鉴于没有一个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委员会关切注意到，缔约国尚未通过一部专门和全面的反歧视法(第一和第二条)。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A/56/18, 第414和415段)，建议缔约国将《公约》纳入国内法，方法包括通过一部全面的反歧视法，其中按照《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列入种族歧视的定义，并涵盖《公约》所保护的所有各项权利。

(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越南加入的各项国际条约在与国内法有冲突的情况下高于国内法。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在国内法院适用《公约》的案例。(第二和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使《公约》广为人知，特别是通过对司法部门人员的培训班和研讨会，以促进法院适用《公约》。而且，缔约国应当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相关案件的最新情况，说明《公约》的适用情况。

(9) 委员会对缺乏向法院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针对种族歧视行为的申诉的资料表示关切，尽管一直都有关于针对特定少数群体的事实上歧视的报告。而且，尽管注意到有一个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总体制定关于少数民族的战略执行政府政策的部级机构，但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缺乏一个全面、有效和独立的申诉机制(第二、第四、第五和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1. 评估有关种族歧视申诉的数量不多的原因，包括是否可能是由于受害者不了解自身的权利、语言障碍、害怕报复、利用现有机制的机会有限、或主管当局对种族歧视案件不够重视或不够敏感；
2. 积极帮助种族歧视受害者寻求补救，向大众、特别是执法人员和少数群体宣传种族歧视领域的法律补救办法；
3. 建立一个全面、有效和独立的申诉机制；
4. 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种族歧视申诉和相关法律诉讼裁决的资料，包括有关《公约》第四条所禁止行为的申诉、起诉和判决。

(10) 委员会对现有反对种族歧视的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得不到有效执行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些规定措辞宽泛和不确切，其中包括《刑法》第87条，以及可能针对某些少数民族滥用这些规定(第二和第四条)。

委员会回顾了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三十一号一般性建议(2005年)，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有效执行现行反歧视规定和切实有效调查和起诉出于种族动机的罪行。委员会还根据关于第四条的第15号一般性建议(1993年)，建议缔约国全面审查现行法律，使其完全符合《公约》第四条(子)款和(丑)款的规定，并考虑修订《刑法》第87条，以澄清其主要目的是保护少数民族和其他容易遭受歧视的人。

(11) 委员会遗憾的是，在根据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有关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完全没有任何具体行动和时间框架。委员会也赞赏地注意到，该国代表团口头承诺积极考虑在不久的将来设立这种机构(第二和第六条)。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巴黎原则，迅速设立一个资金和人员充足的独立人权机构，担负广泛的人权任务，以及处理所有形式歧视问题的具体任务。

(12) 尽管缔约国支持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不情愿就土著人民的承认问题进行公开和包容性的讨论。委员会欢迎代表团的承诺，说缔约国将考虑委员会成员关于需要按照国际标准促进这些人民自我认同权的评论意见(第二和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尊重和保护其领土内所有各族裔群体的存在和文化特性。委员会特别回顾其关于自决权的第二十一号一般性建议(1990年)和关于土著人民的第23号一般性建议(1997年)，请缔约国更加重视有关个人自我认同的原则，包括南高棉人和达加尔人(原住民)，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1989年)。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各种减贫措施，包括第134和135号方案，以及缔约国在经济发展方面的杰出成就，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并非所有社区都实际受益于经济增长。委员会深表关注的是，处境不利的少数民族和多数人京族之间巨大的社会经济差距，即使其生活在同一山区，土著人和少数群体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受到不利影响，特别是在就业、教育和卫生保健方面(第五(e)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力度消除边缘群体中的贫困现象，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反对以族裔为由的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促进所有人机会均等，刺激少数族裔群体和土著社区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在就业、教育和卫生保健方面。而且，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目标受益人通过充分磋商和参与关乎其权益的决定而积极参与。

(14) 委员会对多数人京族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之间在获得教育和教育质量方面的差异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少数民族成员文盲率和辍学率高表示遗憾，特别是少数群体妇女和女童。而且，委员会对少数民族获得基于母语的教育手段有限表示关切(第五(e)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其中主要措施有增加对所有社区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的资助，并提高教学和课程的质量。而且，缔约国应当：为少数民族儿童提供更多的双语教育方案，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京族教师提供更多的当地语言培训；招聘更多的少数民族教师；允许学校教授少数民族语文并将其作为教学语文；支持关于少数民族群体文化的教育方案。

(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少数民族流离失所的现象，以及没收祖传土地的现象――事前未经同意，又没有就被没收地的土地给予适当补偿(第五条)。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措施，保障对祖传土地的土著权利，并与受影响社区一道努力，争取妥善解决土地纠纷，包括提供适当补偿，在这方面要适当考虑到第二十三号一般性建议。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保证，少数民族的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在《宪法》第70条和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之下得到保护(第2、4和5(a)、(b)和(d)条)。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

1. 不断有大量关于南高棉人、达加尔人(原住民)和苗族人中的一些基督教和佛教派别遭到歧视和宗教仪式受到限制的报告，包括有关法律、登记要求、监视和监禁；
2. 有一些看来具有出于族裔和宗教原因的歧视性规定，包括信仰和宗教法令(2004年)第8和第15条，其中禁止被认为“危害国家安全”和“对人民团结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具有不利影响”的宗教活动；
3. 户籍制度(户口)，导致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服务、教育和移徙自由权方面歧视属于“未获承认的”宗教群体的少数民族；
4. 暴力攻击和威胁宗教群体和活动的事件，例如，指称对Bat Nha寺院的攻击，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到这一事件(A/HRC/15/53, 第10段)。

考虑到族裔和宗教两者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如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特别措施的含义和范围的第三十二号一般性建议(2009年)所解释，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处理属于未获承认宗教群体的少数民族所面临的种族歧视现象，并确保所有人公开和私下自由地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的权利，无论其登记状况如何，除其他外，包括：

1. 考虑修改户籍制度；
2. 审查信仰和宗教问题法令，特别是第8条第2款和第15条，审查关于宗教的第22号法令――该法令对宗教加以严格控制，以确保完全符合《公约》第五条(卯)款；
3. 立即透彻调查威胁和攻击种族和宗教少数人的事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调查结果、对责任人的任何处罚或制裁、以及为受害者提供补救的最新情况。

(17) 委员会关切的是：(a) 不断有报告称，少数群体因其和平信奉宗教和言论自由的活动而遭到逮捕和任意拘留，在拘押中遭受虐待，包括数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处理的案件(如见A/HRC/16/52/Add.1, 第249段)；(b) 对这些指控缺乏有效调查，和(c) 没有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法律文书，包括关于规范行政司法的第44号法令――该法令准许对涉及“国家安全”的犯罪嫌疑人不加审判实施行政拘留两年，关于公共秩序的第38/2005/ ND-CP号法令――禁止在国家机构和公共建筑物外示威，第09/2005/TT-BCA号通告――规定。未经国家许可5人以上不得聚集(第二和第五(b)、(d)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完全按照《公约》第五 条(卯)款的要求，审查其有关保护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规章和政策。而且，鉴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建议(A/HRC/16/45/Add.2, 第97段)，委员会呼吁缔约国考虑释放那些因根据国际标准为和平行使上述权利的活动而被拘留的人。

(18)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关于保护难民或寻求庇护者的法律规定，以及关于与英国政府联手强制遣返寻求庇护的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成员的报告。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刑法》第91条，该条将“逃往国外或叛逃以滞留海外，以期反对人民政府”定为刑事罪，这有悖《越南宪法》第68条和《公约》第五条(第五条(卯)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现行难民政策，以期更好地保护寻求避难或庇护的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成员的权利，建议缔约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拟订有关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家庇护法和程序。而且，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加入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的《议定书》。

(19)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政府官员和公众不承认族裔群体之间存在种族歧视和不平等，及其仍然对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负面社会态度和成见(第七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开展教育运动，消除诬蔑和排斥少数民族的错误观念和带有歧视的成见，以加强政府官员更好地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和利益的能力。

(20) 鉴于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21) 根据其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三十三号一般性建议(2009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将《公约》落实到国内法律秩序之中时，结合2009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执行2001年9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具体资料，介绍国家一级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及其他措施。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结合编写下次定期报告，扩大与从事人权保护――特别是在反对种族歧视――领域工作的民间社会的对话。

(23) 该国代表团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正考虑按《公约》第十四条规定发表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议个人申诉的任择声明，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并鼓励缔约国立即作出该声明。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1992年1月15日在《公约》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上通过并经过大会第47/111号决议核准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修正案。委员会就此援引大会第61/148号和63/243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敦促缔约国加快国内批准关于向委员会供资的《公约》修正案的程序，并尽快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同意修正案。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也向公众开放供随时索取和查阅，并以官方语文，酌情以其他常用语文，同样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26)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2006年6月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特别是共同核心文件提交准则(HRI/GEN.2/Rev.6, 第一章)提交共同核心文件。

(27)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65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通过本结论性意见一年之内，提供资料说明其就上文第12、15和17段所载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28) 委员会还提请缔约国注意，上文建议13、14和16特别重要，并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采取的具体措施。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公约》专要报告提交准则(CERD/C/2007/1)，针对本结论性意见提到的所有要点，在2015年7月9日前以一份文件一并提交第十五次至十七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篇幅不超过40页、共同核心文件不超过60至80页的规定(HRI/GEN.2/Rev.6, 第一章第19段)。

 四.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的审议工作后续行动

38. 2012年，索恩伯里先生担任缔约国报告审议工作后续行动的协调员。

39. 拟与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一并发送每一缔约国的后续工作协调员的职权范围[[4]](#footnote-5) 和后续工作准则，分别在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和第六十八届会议上通过。[[5]](#footnote-6)5

40. 后续工作协调员在2012年3月8日举行的(第八十届会议)第2163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了其活动情况报告。

41. 第七十九届会议结束以来，迄今收到的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那些建议落实情况的后续报告分别来自下列缔约国：爱沙尼亚 (CERD/C/EST/CO/8-9/Add.1)、立陶宛 (CERD/C/LTU/CO/4-5/Add.1)、 摩洛哥 (CERD/C/MAR/CO/ 17-18/Add.1)、 荷兰 (CERD/C/NLD/CO/17-18/Add.1 and Corr.1)和乌兹别克斯坦 (CERD/C/UZB/CO/6-7/Add.2).

42. 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审议了澳大利亚， 丹麦， 爱沙尼亚， 法国， 荷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后续报告，并继续通过转达意见，要求这些缔约国进一步提供资料，继续与这些国家保持建设性对话。

 五. 审议报告严重逾期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

 A. 报告至少逾期十年

43. 下列缔约国至少逾期十年未提交报告：

|  |  |
| --- | --- |
| 塞拉利昂 | 第四次定期报告(应在1976年提交) |
| 利比里亚 | 初次定期报告(应在1977年提交) |
| 冈比亚 | 第二次定期报告(应在1982年提交) |
| 索马里 | 第五次定期报告(应在1984年提交)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第二次定期报告(应在1985年提交) |
| 所罗门群岛 | 第二次定期报告(应在1985年提交) |
| 中非共和国 | 第八次定期报告(应在1986年提交) |
| 阿富汗 | 第二次定期报告(应在1986年提交) |
| 塞舌尔 | 第六次定期报告(应在1989年提交) |
| 圣卢西亚 | 初次报告(应在1991年提交) |
| 马拉维 | 初次报告(应在1997年提交) |
| 布基纳法索 | 第十二次定期报告(应在1997年提交) |
| 尼日尔 | 第十五次定期报告(应在1998年提交) |
| 斯威士兰 | 第十五次定期报告(应在1998年提交) |
| 布隆迪 | 第十一次定期报告(应在1998年提交) |
| 伊拉克 | 第十五次定期报告(应在1999年提交) |
| 加蓬 | 第十次定期报告(应在1999年提交) |
| 海地 | 第十四次定期报告(应在2000年提交) |
| 几内亚 | 第十二次定期报告(应在2000年提交)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第十六次定期报告(应在2000年提交) |
| 教廷 | 第十六次定期报告(应在2000年提交) |
| 津巴布韦 | 第五次定期报告(应在2000年提交) |
| 莱索托 | 第十五次定期报告(应在2000年提交) |
| 汤加 | 第五次定期报告(应在2001年提交) |
| 毛里求斯 | 第十五次定期报告(应在2001年提交) |

 B. 报告至少逾期五年

44.. 下列缔约国至少逾期五年未提交报告：

|  |  |
| --- | --- |
| 苏丹 | 第十二次定期报告(应在2002年提交) |
| 孟加拉国 | 第十二次定期报告(应在2002年提交) |
| 厄立特里亚 | 初次报告(应在2002年提交) |
| 伯利兹 | 初次报告(应在2002年提交) |
| 贝宁 | 初次报告(应在2002年提交) |
| 阿尔及利亚 | 第十五次定期报告(应在2003年提交) |
| 斯里兰卡 | 第十次定期报告(应在2003年提交) |
| 圣马力诺 | 初次定期报告(应在2003年提交) |
| 赤道几内亚 | 初次报告(应在2003年提交) |
| 匈牙利 | 第十八次定期报告(应在2004年提交) |
| 塞浦路斯 | 第十七次定期报告(应在2004年提交) |
| 埃及 | 第十七次定期报告(应在2004年提交) |
| 东帝汶 | 初次报告(应在2004年提交) |
| 牙买加 | 第十六次定期报告(应在2004年提交) |
| 洪都拉斯 | 初次报告(应在2004年提交)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第十五次定期报告(应在2004年提交) |
| 马里 | 第十五次定期报告(应在2005年提交) |
| 科摩罗 | 初次报告(应在2005年提交) |
| 乌干达 | 第十一次定期报告(应在2005年提交) |
| 加纳 | 第十八次定期报告(应在2006年提交) |
| 利比亚 | 第十八次定期报告(应在2006年提交) |
| 科特迪瓦 | 第十五次定期报告(应在2006年提交)  |
| 巴哈马 | 第十五次定期报告(应在2006年提交) |
| 沙特阿拉伯 | 第四次定期报告(应在2006年提交) |
| 佛得角 | 第十三次定期报告(应在2006年提交)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第十一次定期报告(应在2006年提交) |
| 黎巴嫩 | 第十八次定期报告(应在2006年提交) |

 C. 委员会为确保缔约国提交报告采取的行动

45.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强调，缔约国迟交报告有碍委员会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因此决定继续审议报告逾期五年或更长时间的缔约国执行《公约》条款的情况。根据第三十九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委员会议定，这项审议工作的依据将是缔约国上几次提交的报告及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审议情况。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进一步决定，初次报告逾期五年或更长时间的缔约国，也将排在《公约》条款执行情况审议对象之列。委员会议定，在缔约国未提交初次报告的情况下，委员会将审议该国提交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一切资料，如果没有这类资料，则审议联合国机构编写的报告和资料。实际上，委员会还审议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渠道提供的资料，不论严重逾期的报告是初次报告还是定期报告。

 六. 审议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交的来文

46.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凡自称其《公约》所载之任何权利受到缔约国侵犯、并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或群体，可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来文供审议。已有54个缔约国宣布承认委员会有权审议此类来文，名单见附件一，B节。

47.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交的来文，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8条)。所有与委员会在第十四条下的工作有关的文件(缔约国提交的材料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文件)，均属保密文件。

48. 到通过本报告为止，委员会自1984年以来共收到了49份申诉，涉及54个缔约国。其中一份已停止审议，17份宣布不可受理。委员会就28项申诉的案情通过了最后决定，裁定其中12项中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尚有三项申诉有待审议。

49. 委员会在第八十届会议期间，于2012年3月6日审议了第46/2009号来文(*Dawas和Shava* 诉丹麦)，来文事关丹麦确认属于难民的伊拉克籍家庭遭到35名丹麦青年袭击，造成物质损坏和伤害并遭到侮辱的事件。申诉人在这次事件中受伤，受到侮辱，部分财产遭到破坏，他们谴责那些因此受到警方调查的犯罪人。刑事诉讼结果判罚很轻，排除了这种行为的种族动机。申诉人自称是丹麦违反与《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子)项及第三条的第四条一并解读的第六条规定的受害人。

50. 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提交人在自己家里遭到35名犯罪人的暴力袭击，其中有些人有武装，在如此严重的情况下，已经具备足够的因素，需要公共主管部门对这家人所遭袭击可能具有的种族主义性质问题进行彻底调查。委员会回顾其以往判例，根据判例，对威胁使用武力，特别是在公众场合由一群人作出此种威胁的，缔约国有责任克尽己责，迅即展开调查。更何况在本案中，35个人实际参与对这家人的袭击，在这种情况下，这种义务完全适用。委员会因此裁定《公约》第六条和第二条第一款(卯)项遭到违反。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四条规定其承担的义务，对种族歧视或具有种族动机的暴力案检察工作的相关政策和程序进行审查。

 七. 对个人来文的后续行动

51.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6]](#footnote-7)6 讨论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背景文件(CERD/C/67/ FU/1)，决定建立一个程序，对审议个人或集体来文后通过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52.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议事规则中新增加两段，对后续行动程序作出具体规定。[[7]](#footnote-8)7 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于2006年3月6日任命西西利亚诺斯先生为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2008年起由德古特先生接任，从第七十二届会议生效。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提出下一步行动的建议。此种建议附在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所有申诉案，凡是委员会裁定存在违反《公约》情况的或另行提出意见或建议的，均在其中有所反映。

53. 下表概要展示了从缔约国收到的后续情况答复，凡有可能，均注明后续情况答复是否令人满意，或缔约国与后续工作报告员的对话是否仍在继续。有时很难做这种定性。一般而言，如果答复表明缔约国愿意贯彻委员会的建议，或向申诉者提供适当补救，则可认为是令人满意的。答复不理会委员会的建议或只提及这些建议的某些方面，则一般都认为是不令人满意的。

54. 到通过本报告为止，委员会已就28项申诉的案情通过最后意见，裁定其中12项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另有9项申诉，委员会没有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现象，但还是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对所有违反《公约》的案件和虽未违约但委员会仍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案件，迄今为止所收到的后续答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缔约国和违约案件数 |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出处 | 收到缔约国的后续答复 | 令人满意的答复 | 不能令人满意的答复 | 未收到后续答复 | 后续对话仍在继续 |
| 丹麦(5) | 10/1997, Habassi | X (A/61/18) | X |  |  |  |
|  | 16/1999, Kashif Ahmad | X (A/61/18) | X |  |  |  |
|  | 34/2004, MohammedHassan Gelle | X (A/62/18) | X(A/62/18) |  |  |  |
|  | 40/2007, Er | X(A/63/18) | X(A/63/18) |  |  |  |
|  | 43/2008, Saada Mohamad Adan | X (A/66/18)2010年12月6日2011年6月28日 | X部分满意 |  |  | X |
|  | 46/2009, Mahali Dawas and Yousef Shava | 尚未到期 |  |  |  | X |
| 荷兰(2) | 1/1984, A. Yilmaz-Dogan |  |  |  | X(委员会从未提出过要求) |  |
|  | 4/1991, L.K. |  |  |  | X(委员会从未提出过要求) |  |
| 挪威(1) | 30/2003, The Jewish Community of Oslo | X (A/62/18) |  |  |  | X |
| 塞尔维亚和黑山(1) | 29/2003, Dragan Durmic | X (A/62/18) |  |  |  | X |
| 斯洛伐克(2) | 13/1998, Anna Koptova | X (A/61/18, A/62/18) |  |  |  | X |
|  | 31/2003, L.R.et al. | X (A/61/18, A/62/18) |  |  |  | X |

 委员会裁定其中不存在违约情况但仍提出建议的请愿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缔约国和违约案件数 | 来文、编号、提交人和出处 | 收到缔约国的后续答复 | 令人满意的答复 | 不能令人满意的答复 | 未收到后续答复 | 后续对话仍在继续 |
| 澳大利亚(3) | 6/1995, Z. U. B. S. |  |  |  | X(委员会从未提出过要求) |  |
|  | 8/1996, B.M.S. |  |  |  | X(委员会从未提出过要求) |  |
|  | 26/2002, Hagan | X2004年1月28日 |  |  |  |  |
|  |  |  |  |  |  |  |
| 丹麦(4) | 17/1999, B.J. |  |  |  | X(委员会从未提出过要求) |  |
|  | 20/2000, M.B. |  |  |  | X(委员会从未提出过要求) |  |
|  | 27/2002, Kamal Qiereshi |  | X |  |  |  |
|  | 41/2008 Ahmed Farah Jama |  |  |  |  | X |
| 挪威(1) | 3/1991, Narrainen |  |  |  | X(委员会从未提出过要求) |  |
| 斯洛伐克(1) | 11/1998, Miroslav Lacko |  |  |  | X(委员会从未提出过要求) |  |

 八.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55. 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审议了本议程项目。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备有大会2011年12月19日的第66/144号决议，大会在其中主要： (a) 重申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b) 表示严重关切地指出，虽然按《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了承诺，但是普遍批准《公约》的目标仍未实现，因此吁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加入《公约》；(c) 表示关切地指出，应提交而尚未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逾期严重，有损委员会的效力，强烈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其条约义务，并重申必须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d) 邀请《公约》缔约国批准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八条修正案，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授权；(e)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适当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和《公约》第五条，加紧努力，履行其在《公约》第四条下接受的义务；(f) 回顾指出，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论或种族仇恨的思想，这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五条所述的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相符；(g) 欢迎委员会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过程中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所做的工作，并欢迎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及委员会的运作而建议的措施；(h)吁请会员国竭尽全力，确保应对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举措不会导致贫穷和发展不足加剧并进而可能导致世界各地针对外国人、移民、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少数群体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上升；(i) 重申基于种族或血缘理由剥夺公民权的做法有违缔约国确保一视同仁享有国籍权的义务。

 九.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

56. 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审议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问题。

57. 凯末尔先生出席了2011年12月22日举行的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58. 穆里略－马丁内斯先生参加了秘书长2011年9月6日在 “2011年非洲人后裔国际年”结束之际于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的高级别专题辩论。

59. 委员会在(第八十届会议)第2165次会议期间通过了一则声明，提出其对《非洲人后裔十年行动纲领》的意见与建议(见附件七)。

 十. 专题讨论和一般性建议

60. 大会2009年12月18日第64/169号决议宣布，2011年自1月1日起的一年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年，随后，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就非洲人后裔遭受种族歧视的问题举行了专题讨论。参加这次专题讨论的有：《公约》缔约国、教科文组织、人权高专办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专题讨论的简要记录，可查阅CERD/C/SR.2080和CERD/C/SR.2081号文件。[[8]](#footnote-9)8

61. 鉴于审查报告期间发现，实现非洲人后裔权利存在种种困难，委员会同届会议决定，着手起草新的关于非洲人后裔遭受歧视问题的一般性建议，以此作为委员会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年3作出贡献的活动。委员会第七十九会议通过了关于对非洲人后裔种族歧视问题的第三十四号一般性建议(2011年)。

62. 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决定，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种族主义仇恨言论问题的专题讨论，该届会议将于2012年8月6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任命迪亚科努先生和索恩伯里先生担任专题讨论的报告员。

 十一.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63.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是依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9]](#footnote-10) 这套规则是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条通过的，后经修订；再有就是委员会的惯例，载于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文件和准则。[[10]](#footnote-11)10

64. 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讨论了工作方法和必须改进与缔约国的对话问题。委员会决定，国别报告员不再在会前向所涉缔约国发送问题单，改为发送一份简短的议题单，用以指导缔约国代表团与委员会在审议该缔约国报告期间进行的对话，使之突出重点。这种议题单不需要书面答复。

65. 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于2010年8月3日与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了非正式会议，讨论如何加强合作的问题。委员会决定，届会期间每周开始讨论缔约国报告时与非政府组织举行非正式会议。

66. 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讨论了工作方法、特别是可用以解决工作量不断增加问题对方式方法。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工作量大的原因是由于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的提交率上升以及《公约》缔约国数量大(175个)的关系，但是委员会也对有待审议的报告始终积压的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考虑到大会2008年12月24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63/243号决议，根据该决议，自2009年8月起到2011年为止，委员会可以每届会议增加一周开会时间，同时考虑到收到的缔约国定期报告数量很大，因此，委员会经征求有关所涉经费问题的意见之后，决定请大会批准自2012年起每届会议增加一周开会时间。大会核准委员会2012年增加一周开会时间。

67. 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于2011年8月25日与缔约国举行了第三次非正式会议，78个缔约国参加会议，包括那些在日内瓦未设办事处的缔约国由驻纽约的代表团通过视频连线与会。会议向缔约国通报了一些最新情况，如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改进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的对话，和促进缔约国在整个报告周期与委员会保持联系等。

68. 委员会感谢大会准予增加的会议时间，这有助于审议积压的尚待回应的报告。

附件

 附件一

 《公约》的现况

 A. 截至2012年3月9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175个)[[11]](#footnote-12)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教廷、匈牙利、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B. 截至2012年3月9日已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发表声明的缔约国(54个)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截至2012年3月9日已接受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修正案的缔约国(43个)

 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伯利兹、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教廷、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代表欧洲大陆的荷兰王国以及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斯洛伐克、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附件二

 第八十届会议议程(2012年2月13日至3月9日)

1. 新当选的委员会委员根据议事规则第14条庄严宣誓。

2. 根据议事规则第15条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5. 防止种族歧视问题，包括预警措施和紧急行动程序。

6.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评论和资料。

7.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提交报告的情况。

8. 审议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交的来文。

9. 后续行动程序。

10.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

11. 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程序。

12. 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三

 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根据《公约》第十四条通过的意见

关于第43/2008号来文的意见

|  |  |
| --- | --- |
| 请愿人： | Mahali Dawas和Yousef Shava(由律师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请愿人 |
| 所涉缔约国： | 丹麦 |
| 来文日期： | 2009年6月16日(首次提交) |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八条建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于2012年3月6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Mahali Dawas 和Yousef Shava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46/2009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请愿人及其律师以及缔约国提交的全部资料，

 通过以下：

 意见

1.1 提交人Mahali Dawas和Yousef Shava, 丹麦确认为难民的伊拉克公民，分别生于1959年和1985年。Dawas先生有七名子女，包括共同提交人Shava先生。提交人自称是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卯)项、第三条、第四条和第六条行为的受害人。他们由律师Niels Erik Hansen代理。

1.2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六款(子)项规定，委员会于2009年12月21日将来文转交缔约国。

 提交人陈述的事由

2.1 2004年6月21日晚，一群约15至20个青年人袭击了提交人在索洛(索洛) 镇的家。窗户被打碎，前门遭到破坏。其中一人破门闯入，两名提交人都遭到暴力侵害，包括殴打。其他袭击者在屋外大喊“滚回老家去！”[[12]](#footnote-13) 等攻击性口号。袭击过后，包括全部八名子女在内的全家只得出逃，向市里要求另外提供永久性的容身之所。

2.2 警方进行了调查，索洛地区法院进行了刑事审判。2005年1月26日，法院以暴力、破坏和非法拥有武器的罪名判处四名肇事人有罪。但是，只是轻判了缓期执行的徒刑，没有给予受害人任何赔偿，而且未触及这次袭击可能具有的种族主义因素。

2.3 之后，提交人提出了造成精神损害的侵权民事诉讼，将种族主义动机列为加重情节。其中，提交人特别强调事件发生前不久在其家附近曾竖起“黑人滚蛋”的标语牌。提交人还作证指出，其中一名肇事人事前曾给另一个袭击者打电话，要他前来参加，因为“跟几个外国鬼子有点问题”。[[13]](#footnote-14)

2.4 2007年9月11日，Naestved地区法院作出判决，裁定没有证据确切表明对提交人的袭击具有种族主义性质。法院还裁定，遭到的暴力和侵害程度不足以确定违反《丹麦侵权法》的行为成立。

2.5 2008年10月3日，丹麦东部高级法院维持Naestved地区法院的判决，命令提交人支付法律费用达20,000丹麦克朗。[[14]](#footnote-15) 2008年12月12日，提交人向丹麦最高法院上诉的要求遭驳回。因此，他们称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

 申诉

3.1 提交人称，缔约国对其所遭到攻击的种族主义性质不进行调查并给予切实有效的侵权法律补救，违反第二条第一款(卯)项一并解读的第六条，剥夺他们为所受痛苦和羞辱获得补偿的权利。[[15]](#footnote-16)

3.2 他们还争辩指出，所受攻击和破坏以及迫使其家庭出走到别的城市居住的种族主义动机和意图，就等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三条第四条规定。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0年3月22日，缔约国对来文可否受理及案情问题提出意见，辩称提交人没有为案件得到受理提出使其成立的初步证据。其次，该国还辩称提交人的指称根据不足，应根据案情予以驳回。

4.2 关于陈述事由，缔约国回顾指出，2004年6月21日，提交人报案称一群青年聚集在其家门口闹事，警方接报赶赴提交人住所现场，警方到达时，这群闹事者已经离去。[[16]](#footnote-17) 警方进行了初步调查，次日开始全面调查。2004年6月22日，警方在其住所会见了Shava先生，当时见到房子门脸和前门上的窗户被打破。警方访谈了目击证人和包括Shava在内的受害人，他们报告说，一群丹麦青年强行进入门厅，一大盆植物砸到他父亲的腿，他自己脸上挨了一拳，右臂上挨了棒球棍似的家伙一棍。闯进来的这群人称提交人的家人偷了他们的一条项链，年纪最小的家里人弄坏了这群人里一个人的摩托车头盔。据提交人说，那全部都是无端指责。

4.3 警方访谈了一些目击证人，包括O.R.，他在2004年6月23日作证说他是提交人的朋友，事件过程中提交人打电话请他帮忙，因为他会说丹麦语，可以协助他们。有一个青年告诉O.R.说，提交人偷了他的项链，弄坏了他的摩托车头盔。O.R.要求这群人等警方来人再说，但他们不同意，强调要自己解决这个问题，表示要打这家人。于是O.R.要这家人打电话叫警察。据O.R.说，打给警方的第一个电话半中间就给挂了，因为警方不想和Shava先生谈。第二次，O.R.亲自拨打，他觉得警方对这种案件不感兴趣。O.R.与警方通话的时候，这群青年试图强行进入提交人的房子。O.R.要求警方派一支巡逻队来。这些闹事人等他打完电话告诉他，他们要从提交人的家里拿几样东西作为对其财物受到的损失的补偿，要不这家人可以赔钱。这群人还宣称这家人免费住在这个屋里，拿着援助而不给予任何回报。

4.4 2004年6月25日，Dawas先生再次指出，他家住在事件发生地点已有一年多，与邻居两个丹麦青年、包括住在这幢楼另一头的R.L.在内，有过若干过结。[[17]](#footnote-18) 他家与这两个人从未正面发生冲撞，只曾经求索洛市帮助，市里与这些邻居联系过。虽然几天以后情况有所改善，但是事件又重新爆发。[[18]](#footnote-19) 警方也访谈过的Shava先生提到，作为对他家曾经向地方当局申诉的回应，有人在两个邻居的门上钉了一块牌子，上面写着“黑人滚蛋”。缔约国也明确表示，嫌疑人K.B在接受警方盘问时确认，在闹事的那一天，他曾与R.L.联系过，他告诉他说，他跟“几个外国鬼子有点问题”。R.L.接着问他是否可以与他碰头，然后与他一个朋友一起去提交人的住所。有一个人走到受害人面前，说他们要么把偷去的东西还回来，要么就给这几个青年人钱。R.L.的朋友说，他们丹麦人，是这里作主的，受害人没得可说的，他们是被原籍国“甩出来的”。

4.5 据缔约国说，这群青年发现Shava先生的一个姐妹从一个屋顶窗口摄像记录这次事件，这时暴力行为便达到顶峰。更多的人加入进来，最多时超过35人。这群人要求交出摄像带，强行闯入了门厅。R.L.从楼梯上拿起一个花盆砸向Dawas先生。每一个人拳打Shava先生的脸和胸部，随后又用手里拿着的棒球棍打他的右臂。然后这些闹事人出屋，Dawas先生躺在地板上，几乎失去知觉。这群人仍然留在屋前不走，喊着叫着，打砸前门上的双层玻璃窗户和另外3扇双层玻璃窗户。这群人终于离去，弄得这家人惊恐万分。警察大约20分钟之后到达，盘问受害人之余还询问了一些现场目击者。

4.6 缔约国报告说，根据客观调查结论，为Shava先生开的一份法医鉴定证书显示，他左眉外侧有杏仁大小的乌青，第五根掌骨外有微肿，另有与医学检查有关的间接酸痛。给Dawas先生开的医学证明表示，经查发现他非常焦虑，神情恍惚。他的左脚踝酸痛微肿，有两处挫伤。Dawas先生还有胃翻酸水，以前曾经治疗过，但是这次事件可能使症状加重。

4.7 2004年7月30日，索洛地区法院接到庭审四名嫌疑人[[19]](#footnote-20) 的请求，罪名是《刑法》第245 (1)节下的联合暴力侵害[[20]](#footnote-21) 以及《刑法》第264 (1) (i)节下的未经准许闯入别人家里。[[21]](#footnote-22) 被告人K.B.和R.H.还因据指控打砸提交人住地的窗户而被控告违反《刑法》第291 (1)节规定。[[22]](#footnote-23)

4.8 2004年8月20日，种族主义歧视文献和咨询中心(文咨中心)[[23]](#footnote-24) 代表提交人致函林斯泰兹(Ringsted)警方，要求他们考虑闹事人可能具有种族主义动机。此外，文咨中心还问警方是否已将该事件通知丹麦安全和情报局。[[24]](#footnote-25) 2004年8月25日，检察院答复文咨中心说，警方已根据所收集的陈述对事件进行了调查，如果事实表明闹事人的行为具有种族动机，法院在诉讼期间会有机会考虑到《刑法》第81 (1)(vi)节的规定。[[25]](#footnote-26) 此外，检方还通知文咨中心说，将向安全和情报局报告此事件。2004年9月15日提出了要求法院庭审的补充请求，其中也指控被告K.B.拿有木制棒球棍，违反了《关于武器和弹药的行政令》。

4.9 2004年9月21日举行了第一次庭审，期间回放了该事件的录像，嫌疑人作了陈述，内容与他们最初向警方所作陈述相同。2004年11月1日，检方问律师该案是否可以作为建议法律程序进行。2004年11月2日，检方请法院确定一个新的审讯日期，以便该案根据被告的认罪情况作为建议法律程序予以起诉，并将罪名从违反《刑法》第245 (1)节规定修改为违反第244节。[[26]](#footnote-27) 索洛地区法院2005年1月26日判决根据四名被告的认罪判定其有罪。[[27]](#footnote-28) 所有被告全部处理50天监禁。考虑到这些被告年轻等个人情况，[[28]](#footnote-29) 法院裁定缓期执行，但条件是他们一年内不触犯任何法律，K.B.、R.H.和M.N.接受地方主管部门监督，R.L.接受狱政和缓刑处监督。

4.10 2005年1月26日，提交人向被告索赔57,000丹麦克朗受损费，[[29]](#footnote-30) 相当于2004年6月事件之后这家人为支付转市搬迁费所借贷款额。此外提交人还代表Dawas先生向其中两名被告索赔15,000丹麦克朗，代表Shava先生向其中一名被告索赔15,000丹麦克朗。据缔约国说，庭审记录没有确定对损害索赔是否作出判决，判决没有提到向提交人支付损害赔偿一事，因此必须认定法院已将其转交民事诉讼。

4.11 缔约国又告知委员会说，提交人2005年2月21日向犯罪伤害赔偿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中要求对2004年6月21日事件造成的身心痛苦作出赔偿。《赔偿责任法》第3节规定，受伤者只有在医学上确定有病的情况下才有资格获得赔偿，赔偿委员会2006年2月2日致提交人律师的信函中要求根据这项规定为其索赔要求提出医学证明。据缔约国说，律师未对赔偿委员会的要求作出答复。

4.12 2000年5月23日，提交人提起民事诉讼，要求Naestved地区法院命令该案四名被告向每位提交人支付3万丹麦克朗，作为对非金钱损失的补偿。提交人为其索赔要求争辩说，他们由于2004年6月21日遭到袭击而受身心伤害。Dawas先生过去在伊拉克受到的政治迫害已造成创伤，自从这次袭击以来，他的症状进一步恶化。其配偶也因这次事件而神经衰弱。虽然索洛地方当局允许他们搬到另一个城市，但是家庭还需承担一切相关费用。据缔约国说，提交人提出的损害民事诉讼所依据的是《赔偿责任法》，[[30]](#footnote-31) 与《公约》第四和第六条一并解读，因为这些行为具有种族主义性质，他们发现这对其名誉极其有害。被告提供的证据与其早先向警方和庭审时所作陈述一致。提交人重申两名犯罪人门上贴有种族主义标记；其中一人提到他们不应该到丹麦来“抢工作”；那群人对他们进行人身攻击之余，其中还有人贬损他们，称他们是“浮冰”，有损他们的声誉。

4.13 2007年9月11日，Naestved地区法院驳回提交人的要求，理由是他没有提出足够证据证明殴打出于种族主义动机或具体以提交人的种族、民族或族裔出身为由进行殴打。法院还认为，虽然这种行为造成严重不安全和担忧，但是没有不法侵犯他们的权利，以至于造成《赔偿责任法》规定的非金钱损失补偿的依据。该判决于2008年10月3日经丹麦东部高等法院上诉审理予以承认。2008年12月16日，上诉许可委员会拒绝准许提交人对该判决提出三审上诉。

4.14 谈及提交向委员会的申诉，缔约国认为应该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后者没有根据《公约》第十四条规定为证明可予受理而以初步证据使案件成立。[[31]](#footnote-32) 2004年6月21日的袭击事件应该是一种对提交人实施种族歧视的行为才在《公约》规定的范围之内。据缔约国认为，这也是国内法院的意见，没有证据表明袭击出于种族动机，对丹麦独立的主管司法机构诠释和运用丹麦法律的情况作出评议不是委员会应起的作用。[[32]](#footnote-33) 缔约国还指出，向警方和法院提出的所有证人的陈述，包括提交人的陈述，都未提到提交人的族裔出身是袭击的原因，法院裁定，张贴“黑人滚蛋”标语的人是邻居一事没有得到证实。例如，Shava先生向警方作出的陈述显示，他以为犯罪人之所以有此行为是因为他家向地方当局抱怨他们吵吵闹闹的行为。此外，从所有的陈述看，犯罪人似乎指责这家偷了一根项链，毁坏了一个摩托车头盔。犯罪人发现提交人的一个家人在摄像记录这个事件，态度顿时更加激烈。缔约国还提到，虽然警方按关于可能具有种族或宗教动机的犯罪事件通知问题的备忘录规定将该案转交安全和情报处处理，这并不构成这次袭击具有种族动机的证据，因为备忘录只要求通知任何可能具有种族/宗教动机的犯罪行为。因此审判时不认为量刑时需考虑《刑法》第81 (1)(vi)节规定所需的条件已经成立。缔约国的论点是没有理由对这一调查结论提出质疑，这在提交人随后提出的民事诉讼中得到确认。鉴于这些理由，缔约国重申应该根据《公约》第十四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1条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提出的初步证据未能使案件成立。

4.15 提交人指出应该认为袭击事件属于《公约》第三条规定的“种族分隔和种族隔离”，缔约国拒绝接受这种看法。提交人所谓进行袭击是为了使他们离开那一地区的说法没有得到任何事实的证明。缔约国还称提交人没有在国内法院援引《公约》第三条下的这种论点，因此没有用尽这个罪名方面的国内补救办法。

4.16 缔约国还根据《公约》第四条认定提交人的索赔缺乏证据不可受理，因为这方面没有任何证据证实他们的索赔有理有据。

4.17 缔约国还附带提到，根据案情认为没有发生违反《公约》的情况，因为提交人有机会根据《公约》第六条获得切实的补救。警方和司法机构都努力切实追查暴力袭击提交人的罪行。提交人民事诉讼的结果未能如愿，即获得赔偿，这并非大事，因为《公约》对指称的种族歧视案并不保证一定取得具体结果。2004年6月21日提交人报案后，警方立即开始调查，访谈证人，发现不可能得出袭击出于种族动机的推断。犯罪人受到起诉并各被判处50天监禁，缓期执行。因此，缔约国重申，公共主管部门――警方和法院办案的方式都符合《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卯)项和第六条的规定。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0年5月31日，提交人对缔约国认为袭击没有种族主义动机的说法提出质疑。他们重申，其家附近确实贴有“黑人滚蛋”的标语，那群人高喊“滚回老家去”，其中一个邻居在袭击前与另一个犯罪人电话交谈时明确说过他“跟几个外国鬼子有点问题”。据提交人认为，警方显然从访谈证人和提交人律师的信件中看出袭击的种族主义意味。[[33]](#footnote-34) 因此，警方向安全和情报局报告这一事件时将其称为可能具有种族主义动机的罪行。提交人还拒绝接受警方所谓提出这种报告的门槛是“任何可能具有种族/宗教动机的犯罪行为”的说法，[[34]](#footnote-35) 他们提到2008年一桩涉及丹麦青年袭击受害外国人的杀人案，[[35]](#footnote-36) 哥本哈根警察局凶杀案侦办处事后明确驳回所谓这起杀人案具有种族主义和宗教动机的说法，拒绝将此事报呈安全和情报局。因此，提交人辨称，在该案中，警方无疑认识到这起罪行涉及种族主义性质，但是没有根据《公约》第二、三、四和六条规定将此案作为仇恨犯罪进行妥贴的调查。

5.2 对于缔约国所谓提交人由于没有在国内法院援引《公约》第三条因而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说法，提交人申明，他们在刑事诉讼期间没有机会援引《公约》的规定。

5.3 据提交人认为，公共主管部门希望赶快结束该案的诉讼，于是根据被告的“全盘供认”选择了快速司法程序。警方到达犯罪现场的时间很晚，只是在袭击已经停止之后才到现场，因此没有保护其家。在35个犯罪人中只访谈了其中四名嫌疑人，并对其参与种族主义袭击提出起诉。检察官没有要求犯罪人承认这起犯罪中的种族主义因素，只是要求他们承认暴力、破坏和非法拥有武器的罪名。

5.4 提交人还强调指出，刑事诉讼是在他们缺席的情况下进行，他们因此而被剥夺了到索洛地区法院作证的机会。随后在Naestved地区法院提起的民事诉讼没有判给他们赔偿。而且，一些证人和被告，例如被告K.B.既没有到Naestved地区法院也没有在上诉时到丹麦东部高等法院出庭聆讯。于是无法就袭击前的电话交谈情况对他进行盘问。[[36]](#footnote-37) 因此，提交人对缔约国断言被告在庭上提供的证据与其对警方所作陈述一致的说法提出质疑，[[37]](#footnote-38) 因为其中一名被告未出庭受审。据提交人认为，在这种情况下，Naestved地区法院应该作出有利于他们的判决。

5.5 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没有向犯罪伤害赔偿委员会适当提出申诉，[[38]](#footnote-39) 提交人就此指出，这一程序纯属多余，因为他们需要刑事法院或民事法院的有利判决作为有效损害索赔的依据。鉴于他们的索赔在刑事和民事诉讼中均遭驳回，赔偿委员会无法给予提交人任何补救。

5.6 此外，提交人再度指出，缔约国在这方面违反了与《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卯)项有关的第六条以及第三和第四条。[[39]](#footnote-40) 他们重申他们没有因为遭受种族主义暴力行为侵害而得到切实有效的补救，包括他们因遭到歧视造成的损害得到适当补偿和赔偿的权利。[[40]](#footnote-41)

 委员会需要审议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指控前，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七款(子)项决定来文是否可予受理。

6.2 委员会首先观察发现，提交人指控犯罪人使他们离开那座城市的意图属于《公约》第三条所指的种族分隔或种族隔离行为，但未能为来文可予受理证明这种指控有根据。因此，来文的这一部分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不可受理。得出这一结论之后，委员会无须再审查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没有在这一点上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理由是提交人并没有在国内法院援引《公约》第三条规定。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观点，即提交人没有为可予受理问题提出初步证据使案件成立，因为袭击不构成《公约》下的种族歧视行为。但是，委员会认为，此种袭击是否构成或造成对提交人基于民族出身或族裔关系的歧视的问题以及如属于歧视是否在这方面给予他们切实有效的补救问题，涉及到来文的实质，为此应该根据案情加以审议。因此，委员会裁定，提交人已为可予受理问题而充分证明他们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卯)项、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提出的索赔有所根据，并继而在对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没有任何进一步反对意见的情况下根据案情对这些索赔进行审查。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七款(子)项规定，审议了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交的资料。

7.2 委员会要审理的问题是，缔约国是否考虑到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有责对举报的种族歧视事件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积极履行其义务，对2004年6月21日提交人所遭袭击事件进行适当的调查并提出起诉。委员会回顾指出，其作用不是生产国内法院对案情和国内法所作的诠释，但是法院判决明显具有任意性或者等于司法不公的情况除外。[[41]](#footnote-42) 委员会在本案中发现，检方在警方对这起犯罪调查之后根据被告认罪的事实要求对四名嫌疑人的刑事诉讼采取简易程序进行，决定将罪名从违反《刑法》第245 (1)节修正为违反第244节规定，前者将某些性质特别严重、残忍或危险的特定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规定最高可处以六年徒刑，后者将一般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罪，量刑较轻，最高处以三年徒刑。这几名被告最终被判处50天监禁(缓期执行)。委员会发现，由于采取简易程序而且修改了罪名，这起犯罪可能具有的种族主义性质已经在刑事侦查层面上予以否定，审判时未予裁决。委员会还发现，2007年9月11日，Naestved必须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精神损害赔偿申诉，理由是没有提出足够的证据证明袭击出于种族动机或基于提交人的种族、国籍或族裔出身进行的。

7.3 委员会发现，没有争议的事实是，2004年6月21日袭击提交人家的犯罪人有35名，提交人在遭到他们袭击的前后数次找到具有种族主义性质的攻击性语言的谩骂。同样也没有争议的是，警方根据关于可能具有种族或宗教动机的刑事事件通知规定的备忘录向安全情报局报告了这次事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资料说明这次通知后的结果，尤其是没有说明是否进行的调查，核实袭击属于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还是本身就是种族歧视行为。

7.4 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提交人在自己家里遭到35名犯罪人的暴力袭击，其中有些人有武装，在如此严重的情况下，已经具备足够的因素，需要主管部门对这家人所遭袭击可能具有的种族主义性质问题进行彻底调查。而这种可能性在刑事侦查阶段就搁置一边，因而使这个问题在刑事审判阶段都没有得到审理。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责任发起切实有效的刑事侦查，而不是在民事诉讼中将举证的责任推给提交人。委员会回顾其以往判例，根据判例，威胁使用武力，特别是在公众场合由一群人作出此种威胁，缔约国有责任克尽己责，迅速展开调查。[[42]](#footnote-43) 更何况在本案中，35个人实际参与对这家人的袭击，在这种情况下，这种义务完全适用。

7.5 虽然根据收到的资料，又鉴于当事双方对案情存在争议，委员会无法裁定发生独立的违反《公约》第四条(子)项规定的行为，认为对该事件进行的调查不彻底。缔约国未能切实有效保护提交人免遭据称发生的种族歧视行为并展开切实调查，结果剥夺了提交人得到切实保护和补救免遭据报发生的种族歧视行为的权利，有鉴于这种情况，委员会裁定第六条和第二条第一款 (卯)项遭到违反。

8. 在此情况下，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参照其关于防止刑事司法系统司法和运作过程中的种族歧视问题的第31号一般性建议，[[43]](#footnote-44) 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七款(子)项的规定，认定提交的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卯)项和第六条。

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上述违反《公约》规定的行为造成的物质和精神损害给予提交人适当的赔偿。

10.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四条规定其承担的义务，对种族歧视或具有种族动机的暴力案检察工作的相关政策和程序进行审查。[[44]](#footnote-45) 还请缔约国广泛宣传，包括在检察和司法机构中宣传委员会的《意见》。

11. 委员会希望在90天之内收到缔约国关于采取了何种措施落实本委员会的《意见》的介绍资料。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和中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附件四

 就委员会曾通过建议的案件提供相关后续情况的资料

 本附件汇编了自上一份年度报告[[45]](#footnote-46) 以来收到的关于个人来文后续行动的资料，以及委员会就这些答复的性质做出的所有决定。[[46]](#footnote-47)

|  |  |
| --- | --- |
| 缔约国 | 丹麦 |
| 案卷 | **Saada Mohamed Adan, 43/2008** |
| 意见通过日期 | 2010年8月13日 |
| 问题和裁定的侵权行为 | 缺乏切实的调查，无法断定请愿人是否遭到基于种族的歧视：发生《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卯)项和第四款的情况。未能根据《刑法》第266(b)条对请愿人的申诉进行切实的调查本身构成违反《公约》第六条的行为。 |
|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 建议缔约国对请愿人因上述违反《公约》规定的行为所受精神伤害予以适当的赔偿。委员会回顾了委员会第30号一般性意见，该意见建议缔约国采取“坚决行动，打击任何人、尤其是政治人物[……]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以‘非公民’居民群体成员为对象，进行污名化、公式化或脸谱化的倾向。”《2004年3月16日法令》特地在《刑法》第81节中推出一项新的条款，规定种族动机属于加重情节。委员会参照这项法令，建议缔约国确保现行立法得到切实适用，以免今后重新出现类似的侵权行为。此外还请缔约国广泛宣传，包括在检察和司法机构中宣传委员会的这项意见。 |
| 结论性意见通过后审查报告的日期 | 2010年8月审查了缔约国的第18和第19次定期报告；第20和第21次报告应于2013年提交。 |
| 缔约国应作出答复的日期 | 2011年2月25日 |
| 实际答复日期 | 2010年12月13日，2011年6月27日 |
| 缔约国的意见 | 缔约国告知委员会说，首先，缔约国政府认为，对请愿人在申诉程序期间可能得为法律援助支付的任何公平费用给予补偿是合情合理的。关于向人权条约下属的国际条约机构提出并进行申诉的法律援助问题的第940号法令(1999年12月)保障提供法律援助费用，对国际申诉机构要求缔约国就申诉提出意见的案件所涉公平费用给予补助。本案请愿人已收到45,000丹麦克朗，约合8,300美元。缔约国解释说，缔约国政府本着丹麦法律关于此种赔偿的一般原则，随时准备赔偿请愿人可能受到的任何金钱损失。但是，本案请愿人并未受到这种损失。至于包括精神损害在内的非金钱损失，缔约国解释说，缔约国政府认真考虑后裁定请愿人所称遭到的歧视行为并不具有需要予以赔偿的性质。政府在作出这一结论过程中高度重视以下事实，本案与以往的案件((L.K.诉荷兰或Habassi诉丹麦)不同，Espersen先生在电台广播中所发表的声明并不针对请愿人本人。缔约国强调指出，委员会对本案的调查结论构成对请愿人的充分、公正的补偿。缔约国还提到第34/2004号Mohamed Hassan Gelle诉丹麦案涉及的后续程序，回顾指出对该案中缔约国也决定不支付非金钱损失赔偿，主要是因为歧视行动并非针对请愿人个人。委员会已裁定缔约国对Gelle案的答复令人满意，因而结束根据后续程序进行的调查。关于现行立法的切实适用问题，缔约国指出，根据《司法法》第99条，检察长是其余检察官的上司，负责督导他们。因此他有权发布关于检查工作的规则条例，也可干预某些案件，对是否提起诉讼问题颁发命令。检察长发布了《第9/2006号指令》，规定如何处理主要涉及违反《丹麦刑法》第266b条的案件。《指令》规定，凡是警方以没有开展侦查或继续侦查已受理案件的依据为由驳回的《刑法》第266b条下的申诉，均需呈交地区检察院。地区检察院裁定维持警方结论的，可向检察长提出上诉。根据《指令》规定，凡已提出初步指控的案件均提交检察长，尤其确定最后的指控罪名。缔约国解释说，检察长目前正在评估是否有必要修改《第9/2006号指令》。委员会对本案的意见已提供给检察长，并请检察长在修订上述《指令》时考虑到该项意见。最后，缔约国报告说，委员会的意见除提交给检察长之外，也转交给了哥本哈根地区检察院以及哥本哈根警察局长，也即提交给了参与此案的三大检察主管部门。此外，委员会的意见还发送给丹麦国家警察厅和丹麦行政法院，因此，委员会的调查结论已通报各检察机构和司法机构。此外，缔约国还向请愿人的代表通报了为落实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
| 请愿人的意见 | 2011年2月28日，请愿人代表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了意见。首先，缔约国在本案中拒绝予以赔偿并非首开先例，在第34/2004号来文Gelle先生案和第40/2007号来文Murat Er先生案中，已有类似情况，非金钱损失未获赔偿。代表律师认为，在本案中缔约国关于法律援助费用支付问题的理由与委员会关于赔偿损失的建议无关，指出根本无法通过法律援助获得补救。其次，缔约国及本案所称歧视行为的性质不允许支付赔偿为由，拒绝予以非金钱损失赔偿，据代表律师认为，这说明缔约国将两个问题混为一谈。据律师认为，查实Espersen先生的电台讲话是否针对请愿人个人的问题毫无意义。请愿人所受精神损害不是他的讲话本身造成的，而是由于缔约国未切实有效作出反应所致。Espersen先生的讲话的实质内容从未经过法院审查。而委员会的意见断定，缔约国没有在这个问题上恪尽其采取有效行动的义务。因此，据律师认为，请愿人所受精神损害可归咎于缔约国。律师还指出，对委员会根据案情作出的结论、尤其是对委员会裁定《公约》第六条规定请愿人应享的各项权利受到缔约国侵害其行为的受害者的结论，缔约国未予以任何考虑。至于缔约国举出以往案件作为其后续情况答复令人满意的实例，律师指出，“令人满意”的提法在这里应该理解为不需再作答复，其意未必是委员会对已采取的措施感到满意。关于现行法律的切实有效适用以及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侵权行为的问题，律师指出，检察长通知他说，《第9/2006号指令》目前正在修订，委员会的意见属于这方面要予以考虑的一部分。但是律师解释说，他对预期要做的修改一无所知，但是注意到委员会对Mohammed Hassan Gelle诉丹麦或Saada Adan诉丹麦案的意见也可以但始终没有作为避免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的依据。关于委员会意见的宣传问题，律师指出，缔约国向警方、检察院和中央行政法院散发了上述意见。但是，据他认为，这并不符合委员会的要求，即让意见得到广泛传播，包括但不仅限于向司法机关传播。律师请委员会干预并向缔约国说明其答复并不令人满意，采取的措施不足以遵照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
| 缔约国的补充答复 | 2011年6月27日，缔约国再度介绍此前2010年12月的答复中介绍的关于落实委员会意见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关于赔偿请愿人的问题，缔约国回顾指出，本案已支付45,000丹麦克朗(8,300美元)的法律援助费。本案申诉人未受到非金钱损失。缔约国政府继详察本案之后裁定，申诉人所受歧视并不具有需要向申诉人再付赔偿的性质。政府这样做是考虑到，本案与委员会处理的其他案件不同，电台广播从未针对请愿人个人。委员会的意见被认为构成对本案令人满意的公正裁定。缔约国还指出，在类似的Mohammed Hassan Gelle诉丹麦案中，缔约国并未支付任何赔偿，委员会裁定缔约国的答复令人满意。因此，缔约国慎重考虑了赔偿请愿人非金钱或精神损害的问题，裁定不存在赔偿的理由。 |
| 提交人的补充意见 | 2011年7月20日，请愿人的律师注意到缔约国仅仅重复申述了此前2010年12月的意见。律师认为，缔约国未提供任何有力的不予赔偿的法律论据。他认为缔约国的立场出于政治考虑，要求委员会继续于缔约国进行后续对话。 |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律师最新提出的意见于2011年8月2日发送给缔约国。 |
| 拟议进一步采取的行动和委员会的决定 | 委员会注意到律师的关切，但考虑到缔约国的答复已有部分令人满意，因此可决定结束本案的后续审查。 |

附件五

 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和依照审查程序审议的缔约国的相关国别报告员

| 委员会审议的定期报告 | 国别报告员 |
| --- | --- |
| 加拿大第十九至第二十次定期报告(CERD/C/ CAN/19-20) | 凯末尔先生 |
| 以色列第十四和第十六次定期报告(CERD/C/ISR/14-16) | 屈特先生 |
| 意大利第十六至第十八次定期报告(CERD/C/ITA/16-18) | 埃米尔先生 |
| 约旦第十三次至第十七次定期报告(CERD/C/JOR/13-17) | 索恩伯里先生 |
| 科威特第十五和第二十次定期报告(CERD/C/KWT/15-20) | 阿夫托诺莫夫先生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十六次和第十八次定期报告(CERD/C/LAO/16-18) | 德古特先生 |
| 墨西哥第十六和第十七次定期报告(CERD/C/MEX/16-17) | 穆里略先生 |
| 葡萄牙第十二次至第十四次定期报告(CERD/C/PRT/12-14) | 克里克莱女士 |
| 卡塔尔第十三次至第十六次定期报告(CERD/C/QAT/13-16) | 卡利·察伊先生 |
| 土库曼斯坦第六次至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TKM/6-7) | 迪亚科努先生 |
| 越南第十次至第十四次定期报告(CERD/C/VNM/10-14) | 黄先生 |

附件六

 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所印发文件的清单[[47]](#footnote-48)

|  |  |
| --- | --- |
| CERD/C/80/1 | 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说明 |
| CERD/C/80/2 |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提交报告的情况 |
| CERD/C/SR.2126, 2128-2165和Add.1 | 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简要记录 |
| CERD/C/CAN/19-20 | 加拿大的第十九和第二十次定期报告 |
| CERD/C/ISR/14-16 | 以色列第十四次至第十六次定期报告 |
| CERD/C/ITA/16-18 | 意大利第十六次至第十八次定期报告 |
| CERD/C/JOR/13-17 | 约旦第十三和第十七次定期报告 |
| CERD/C/KWT/15-20 | 科威特第十五和第二十次定期报告 |
| CERD/C/LAO/16-18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十六和第十八次定期报告 |
| CERD/C/MEX/16-17 | 墨西哥第十六次至第十七次定期报告 |
| CERD/C/PRT/12-14 | 葡萄牙第十二次至第十四次定期报告 |
| CERD/C/QAT/13-16 | 卡塔尔第十三次至第十六次定期报告 |
| CERD/C/TKM/6-7 | 土库曼斯坦第六次至第七次定期报告 |
| CERD/C/VNM/10-14 | 越南第十次至第十四次定期报告 |

附件七

 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通过的声明

 对《非洲人后裔十年行动纲领》的意见与建议声明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欢迎*大会第66/144号决议，

*回顾*大会宣布2011年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年”的第64/169号决议，

*强调*其关于对非洲人后裔种族歧视问题的第三十四号 (2011年)一般性建议，

*确认*宣布“非人后裔国际年”是为各国及整个国际社会确保非洲人后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得到承认、公正和发展的努力增添价值之举，影响非洲人后裔的问题属于结构性问题，因此“非洲人后裔十年”是加强开展所部署行动的机会。

关于这一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认为，“承认、公正和发展”的词义很广，足以说明“非洲人后裔十年”的主题，委员会建议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在制订和通过《非洲人后裔十年行动纲领》的过程中考虑到如下几项行动：

1. 促进《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切实有效的执行，并考虑到委员会的下列一般性建议：关于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问题的第三十四号建议；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特别措施的意义和范围的第三十二号(2009年)建议；以及在刑事司法制度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三十一号(2005年)建议；吁请缔约国落实这些建议，其中特别要注意的有：非洲裔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减少贫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充分切实的享有；特别措施；切实有效诉诸司法；防止司法系统的种族歧视；以及促进人们对他们的文化和遗产的了解和尊重；

2. 建议起草一项宣言，增进并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的人权；

3. 促进联合国各机构、机关和诸如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专门机构、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方案(署)和基金(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展“非洲人后裔十年”各种课题的相关研究工作。此外，在即将开展的十年里，应该激励各专门机构、方案(署)和基金(会)将非洲人后裔问题列为各自全球性研究工作的主要课题；

4. 请大会考虑召开一次非洲人后裔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争取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方案(署)和基金(会)及民间社会代表的参与，注重讨论非洲人后裔的权利问题，以便评估“非洲人后裔十年”期间取得的进展。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8号》(A/27/18)，第九章B节。 [↑](#footnote-ref-2)
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8/18)，第18段和附件三。 [↑](#footnote-ref-3)
3.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2/18)，附件三。 [↑](#footnote-ref-4)
4. 后续工作协调员的职权范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0/18)，附件四。 [↑](#footnote-ref-5)
5. 5 准则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1/18)，附件六。 [↑](#footnote-ref-6)
6. 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0/18)，附件四，第一节。 [↑](#footnote-ref-7)
7. 7 同上，附件四，第二节。 [↑](#footnote-ref-8)
8. 8 秘书处编写了一份非正式纪要，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页查阅：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 cerd/AfricanDescent.htm。 [↑](#footnote-ref-9)
9. 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议事规则汇编》(HRI/GEN/3/Rev.3)。 [↑](#footnote-ref-10)
10. 10 其中具体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概览(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8号(A/51/ 18)，第九章)；关于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58/18)，附件四)；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后续行动协调员的职权范围(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0/18)，附件四)；和委员会的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准则(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2/18)，附件三)。 [↑](#footnote-ref-11)
11. 下列国家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不丹、格林纳达、瑙鲁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footnote-ref-12)
12. 提交人明确指出，其意思是“滚回伊拉克”，因为当时他们已经在屋里。 [↑](#footnote-ref-13)
13. a 丹麦俚语对“外国人”的蔑称。 [↑](#footnote-ref-14)
14. 约合2,700欧元。 [↑](#footnote-ref-15)
15. 提交人还提到委员会关于第六条的第二十六号一般性建议(2000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8号》(A/55/18)，附件五，B节。 [↑](#footnote-ref-16)
16. 缔约国不具体说明这起事件和警方介入的具体时间。 [↑](#footnote-ref-17)
17. 诸如与噪音有关的滋扰，将焰火扔到这家人窗户底下，向这家人的儿童扔石子等。 [↑](#footnote-ref-18)
18. 具体日期不详。这家人的两个儿童在路上遭到拦截，被指控弄坏了一个摩托车头盔，这两名儿童否认此事，称他们见到他们的邻居R.L.和他的朋友在R.L.家门前的草地上弄坏了这个头盔。不久，有两个男人来到这家人的住所门前提出同样的问题。更多的人加入进来，上述事件由此开始。 [↑](#footnote-ref-19)
19. R.L.(17岁)、M.N.(15岁)、R.H.(16岁)、和K.B.(16岁)。 [↑](#footnote-ref-20)
20. 《刑法》第245 (1)节规定：“任何人，凡犯有性质特别恶劣或残忍或危险的袭击行为、或犯有虐待罪的，可判处最高不超过六年的徒刑。任何此种袭击行为严重伤害他人或严重损害其健康的，均视为特别加重情节”。 [↑](#footnote-ref-21)
21. 《刑法》第264 (1)节规定：“任何人，凡 (i) 未经准许进入他人家里或任何其他不对公众开放的地方的、或 (ii) 被要求离开他人的土地而错误坚持不离开的，可处以罚款或最高不超过六个月的徒刑”。 [↑](#footnote-ref-22)
22. 《刑法》第291 (1)节规定：“任何人，凡毁坏、损坏或拆除属于他人财物的，可处于罚款或最高不超过一年零六个月的徒刑”。 [↑](#footnote-ref-23)
23. 这里指提交人的律师。 [↑](#footnote-ref-24)
24. 缔约国提及安全和情报局关于注意到可能具有种族或宗教动机的犯罪事件的备忘录。 [↑](#footnote-ref-25)
25. 第81 (1)(vi) 节规定，“(……)罪行出于他人族裔出身、信仰、性取向之类的原因，这在量刑时一般属于加重情节”。 [↑](#footnote-ref-26)
26. 第244节规定：“任何人，凡以暴力侵害他人或以其他方式袭击他人的，可处以罚款或最高不超过三年的徒刑”。此外，诉状也改为只提及被告各自所犯的暴力行为：R.H.拳打Sawas先生脸部被控犯有《刑法》第244节下的暴力罪；M.N.据称拳打Shava先生被控犯有《刑法》第244节下的暴力最；K.B.手持棒球棍威胁他人和煽动那群人暴力闹事，被控犯有第244节下的同谋暴力罪。R.H.和K.B.还被控违反有关武器的法律(拥有木制棒球棍)。 [↑](#footnote-ref-27)
27. 缔约国没有具体说明被告是否出庭受审。 [↑](#footnote-ref-28)
28. 缔约国没有具体说明哪些个人情况。 [↑](#footnote-ref-29)
29. 缔约国没有表示诉讼在哪个主管法院进行。 [↑](#footnote-ref-30)
30. 第26 (1)节规定：“对不法侵犯他人自由、和平、性格或人身的行为负有责任者要向受害人支付非金钱损害赔偿”。第26 (3)节又规定：“即使未造成非金钱损害，但如果不法侵犯他人权利的行为涉及对他人人身或自由进行特别严重侵害的罪行，则对此行为负有责任者要向受害人支付赔偿”。缔约国具体说明，非金钱损害必须理解为伤害自尊心和毁损名誉的行为，即损害一个人对自己的价值和声誉的看法。 [↑](#footnote-ref-31)
31. 缔约国提到第5/1994号来文，C.P.和M.P.诉丹麦，1995年3月15日通过的不可受理的决定，第6.2和6.3段。 [↑](#footnote-ref-32)
32. 缔约国提到第3/1991号来文，Narrainen诉挪威，1994年8月15日通过的《意见》，第9.4和9.5段。 [↑](#footnote-ref-33)
33. 提交人提到附在诉状之后日期分别为2004年8月16日和2004年8月20日的两封信，提交人的律师在其中主要告知警方说，袭击前提交人家隔壁贴有“黑人滚蛋”的标语，并要求向索洛警方通报这起具有种族动机的罪行的调查情况。 [↑](#footnote-ref-34)
34. 见上文第4.14段。 [↑](#footnote-ref-35)
35. 据提交人称，该案中那个袭击者手持一根棒球棍，据报朝着受害人大喊“帕基猪(丹麦俚语中“外国人”的蔑称)，你瞧什么？”。 [↑](#footnote-ref-36)
36. 见上文第2.3、4.4和5.1段。 [↑](#footnote-ref-37)
37. 见上文第4.9段。 [↑](#footnote-ref-38)
38. 见上文第4.11段。 [↑](#footnote-ref-39)
39. 对暴力袭击和破坏所引的是第四条；对意图使这家人离开那个地方所引的是第三条；对缺乏有效补救所引的是第六条。 [↑](#footnote-ref-40)
40. 提交人提及委员会第26号一般性建议。 [↑](#footnote-ref-41)
41. 见第40/2007号来文，Er.诉丹麦，2007年8月8日通过的，第7.2段。 [↑](#footnote-ref-42)
42. 第4/1991号来文，L.K.诉荷兰，1993年3月16日通过的《意见》，第6.6段。 [↑](#footnote-ref-43)
43.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0/18)，第九章。 [↑](#footnote-ref-44)
44. 见L.K.诉荷兰(上文注ee)，第6.8段。 [↑](#footnote-ref-45)
45.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5/18)。 [↑](#footnote-ref-46)
46. 应当指出，委员会在2010年8月关于缔约国的上一次结论性意见(CERD/C/DNK/CO/18-19)中指出：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制定根据《刑法》第266b条处理案件的准则，但也关切地注意到检察长拥有停止侦查、撤消控告或中止办案的广泛权力。此外，委员会对检察长停止办案数量很大因而会挫伤受害人报案的积极性一事十分关注。委员会也对各种政治人物业已提出的废除第266b条的建议十分关注，但是欢迎缔约国不废除该条规定的保证。委员会对根据《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来文程序受理的各种主要控告仇恨罪(第四条(子)款和第六条)的申诉数量之大感到关切。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独立和多元文化的监察机构评估和监督检察长对第266b条之下的案件所作的裁决，限制检察长的权力，确保中止办案不至挫伤受害人提出申诉的积极性或加剧仇恨罪作案人有罪不罚的现象。委员会根据第31(2005)号一般性意见促请缔约国抵制废除第266b条的要求，因为这会有损缔约国打击种族歧视和仇恨罪的努力和成果”。 [↑](#footnote-ref-47)
47. 本清单仅涉及印发的普遍分发文件。 [↑](#footnote-ref-48)